【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

壹、簡　　介

貳、實務作業

參、業務問答

肆、法令解釋

伍、法　　規

壹、簡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應由其雇主（如公司行號、法人、律師、會計師、人民團體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幫傭之雇主等）為其申報加保。又考量就業型態改變，為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生活安全，災保法增訂特別加保制度，凡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如有短期性或臨時性工作，均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即時申報參加災保。

災保的給付項目，除於原本勞保條例的職災傷病、失能、死亡、失蹤及醫療給付之基礎上提升給付水準外，並新增給付項目、擴大適用對象，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之勞工亦可請領。

另外，針對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提供醫療補助、失能及死亡津貼；未加保之職災勞工提供失能及死亡補助；針對住院需人照護，或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之職災勞工，提供照護補助。在職災預防方面，提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針對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的被保險人，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貳、實務作業

一、承保作業

（一）適用對象

1. 強制加保對象：
   依災保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災保為被保險人。
   (1) 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移工）。
   (2)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4)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5) 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
   前述(1)及(2)勞工，包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 15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
2. 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3) 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37 號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人員」，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又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
   A.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
   B.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下稱就保）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
   C.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
   D. 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3. 自願加保對象（得準用本法規定加保）
   (1)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8 號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之人員」，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如下：

A. 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A) 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B) 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C) 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B. 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C.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 A.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A) 雇主之配偶。

(B)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C)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3)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4. 特別加保對象：

(1)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如受僱工頭之點工）

(2) 前述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如工頭）

(3) 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

(4) 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指提供勞務之童工，如廣告童星）

5. 前述 1.至 4.所定參加災保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又外國籍人員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

1. 投保手續：

(1) 符合災保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但依同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至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2) 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3) 申報方式：

A. 符合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災保，各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表或透過網路申報員工加保。如為僱用員工 5 人以上單位應強制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並提繳勞工退休

金；4 人以下單位雖為勞保自願投保單位，仍應強制參加就保及災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首次申報勞工加保應同時辦理開戶手續。

B. 特別加保對象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勞保局）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A)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B) 統一超商 ibon 機台。
   (C) 參考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之職業工會名冊，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

C. 申報特別加保對象加保時，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又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 10 日內，辦理加保。

2. 保險效力：

(1) 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移工）、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災保法第 6 條第 3 項公告準用強制加保對象，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零時起算，至離職當日 24 時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下列各點所定期日起算：

A. 災保法施行前到職者：自災保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B.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

C. 依災保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或被保險人入會、到訓、到職及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保局）者：保險效力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並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

B. 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或被保險人入會、到訓、到職及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者：保險效力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並於退會、結（退）訓當日 24 時停止。但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則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

C. 災保法施行前入會、到訓、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災保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得準用加保對象，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與(2)規定相同。

(4) 災保法第 10 條規定之特別加保對象，其災保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自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B. 預辦加、退保：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者，申報完成並繳納保險費後，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該指定日之當日零時起算，至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三）投保薪資

1. 投保薪資定義：

(1)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勞保局）申報，又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不適用於特別加保對象)共計 21 級，下限訂為最低工資等級(115 年為 29,500 元)，上限為 72,800 元。

(2) 至特別加保對象之投保薪資等級，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之附表規定，分為最低工資（115 年為 29,500 元）、30,300 元、34,800 元、40,100 元及 45,800 元，共計 5 級。投保人（自然人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勞工實際月薪資總額，依前開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2. 月薪資總額認定：

受僱勞工的工資認定方式，與勞保規定相同，均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之。另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明訂各類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規定如下表：

類別		月薪資總額
1. 受僱勞工	適用勞基法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
	不適用勞基法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2.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		生活津貼
3. 職訓機構受訓者		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4.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從事勞動所獲致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5. 自營作業者		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6. 外僱船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1) 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
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將勞工之勞保、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歸級至正確等級。惟勞工之災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及就保投保薪資。但月薪資總額超過災保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該最高投保薪資等級為災保投保薪資。

(2) 雇主之月投保薪資
雇主應以災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72,800 元）投保，惟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故雇主如所得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應檢證申報。但雇主之災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及勞保投保薪資。但超過災保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3) 船長公會外僱船員之月投保薪資
應以災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72,800 元）投保。

3.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

(1) 依照災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故投保單位可視業務需要及員工月薪資總額異動情況，至少每隔半年（每年 2 月及 8 月）按所屬員工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年 2 月及 8 月申報。

(2) 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規定

A. 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之期間，或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之 3 第 2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停止職務，或應徵召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等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情形，而繼續參加災保時，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前述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勞保局）逕予調整。

B. 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 8 條規定，特別加保對象之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

（四）保險費

1. 保險費計算：

(1) 災保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其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係按各行業性質不同而適用不同費率；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以

0.07%計算。現行依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最低為 0.12%，最高為 0.96%。

(2) 至於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係按實際加保天數、保險費率及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111 年 5 月災保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故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特別加保對象保險費率為 0.2%。又前述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 3 年調整一次，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114 年至 116 年適用之特別加保保險費率為 0.15%。

2. 保險費率訂定方式

(1) 經驗費率：災保之保險費率採經驗費率制，自災保法施行之日起，每 3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另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別加保對象最近 3 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2) 實績費率：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按其最近 3 年災保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每年計算調整。

3. 保險費負擔比例

(1) 受僱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職訓機構受訓者：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2)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0%，漁會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0%，其餘由中央政府補助。

(3)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由中央政府補助。

4. 繳款單寄發時程

(1) 一般單位的災保保險費繳款單，於保費月份之次月 25 日前寄發。如同時參加勞保單位，則災保保險費與勞保保險費登載於同一張繳款單寄發。

(2) 至於聘僱外國籍家庭幫傭、看護工僅參加災保之投保單位，繳款單採按季寄發，即於每年 2、5、8、11 月之 25 日前寄發；如同時參加勞保及災保者，則仍於於保費月份之次月 25 日前寄發。

（五）罰則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及依災保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準用強制加保對象辦理災保相關業務，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依規定核處罰鍰：

1. 未依規定申報加、退保

依照災保法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 12 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2. 未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依照災保法第 98 條第 1 款、第 99 條第 4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3. 未負擔應負擔保險費
   依照災保法第 97 條第 2 款、第 99 條第 2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違反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災保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4. 未備置員工名冊及出勤領薪資料
   依照災保法第 97 條第 1 款、第 99 條第 2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5. 拒絕提供訪查資料
   依照災保法第 94 條、第 99 條第 3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勞保局）查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6. 長期積欠保險費
   依照災保法第 98 條第 2 款、第 99 條第 4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經保險人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 20%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繳納，且情節重大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7. 名譽罰內容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二、給付作業

（一）給付通則

1. 災保給付的種類：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等 5 種給付。
2. 災保現金給付的計算：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3.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1)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2)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 2 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依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災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1) 一次給付：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核定後，給付款於 15 日內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2) 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審查應予發給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勞保局應於次月底前發給。至「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3)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勞保局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本人負擔（手續費以國內各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5. 重要事項：
   (1) 災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請領災保相關給付；但符合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除外。
   ※ 自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災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嗣後離職退保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因普通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勞保失能給付，經勞保局依災保法第 48 條規定逕予退保災保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仍得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災保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1 年內請領職業傷病相關保險給付。
   ※ 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2)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

種請求權時效不因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個人欠繳保險費暫行拒絕給付而中斷。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

A.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

B. 符合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災保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C. 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

(4) 依災保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A. 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註：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B. 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依災保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6) 依災保法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7) 依災保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如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8) 給付申請書上之被保險人通訊處，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6.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者之給付權益：

(1)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保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災保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2)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保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

（二）傷病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自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至恢復工作前 1 日止，得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2. 給付標準：

災保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前 60 日部分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又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3. 請領手續：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正本。(得以就診之醫療院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及診療次數之診斷證明文件代替)

(3) 相關證明文件〔如目擊者證明書、工作證明文件、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等〕。

(4) 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時請一併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三）失能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1) 失能年金：

A. 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簡稱勞保失能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嚴重失能：

(A) 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3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等級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C. 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等級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50%以上者。

(2) 失能一次金：

A. 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標準附表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項目，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2. 給付標準：

按災保失能給付標準給付日數及勞保失能標準第 3 條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審核辦理。

(1) 失能給付標準內容：
依身體失能部位不同計分：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等 12 個失能種類、221 個失能項目、15 個失能等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平均日投保薪資之計算：
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30。

(3) 失能年金給付：
A. 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
B. 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C. 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20%發給。
D. 眷屬補助：有符合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每 1 人可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4) 失能一次金：
A. 平均日投保薪資x（45～1,800 日）
B.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 1 等級之給付標準，為 1,800 日。

(5) 眷屬補助資格：(同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2 規定)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符合眷屬補助資格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6) 眷屬補助停止發給之原因：
A. 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眷屬補助資格條件。
B. 子女：不符合眷屬補助資格條件。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
D. 失蹤。

3.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逕予退保日期之認定：
災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領取災保失能給付者，或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第 9 等級(不含終身無工

作能力之 20 項)，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請領災保失能年金給付者，已不符合加保規定，災保及勞保應自診斷實際永久失能之日逕予退保（惟勞保被保險人仍得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4. 請領手續：

(1) 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A. 被保險人本人：災保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申請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災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填具）。

C.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災保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勞保年金開辦前有保險年資者，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受益人擇領失能給付差額金者填具）。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被保險人洽請醫療院所診斷出具，由醫療院所開具後 5 日內逕寄勞保局；被保險人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洽請投保單位辦理請領手續）。惟如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被保險人得依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逕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A. 眼、耳、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胸腹部臟器（機能失能）、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皮膚或上下肢機能失能者，其失能診斷書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不在此限。【醫院名單查詢：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有加保勞工／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名單）。】

B. 精神失能者，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失能者，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膀胱機能失能者，應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

C. 其餘得由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得由原應診醫院或診所出具。

(3) 經醫學檢查之相關檢查報告、影像圖片及證明(X 光或光碟片、照片…)。

(4) 請領失能年金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A.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

(A) 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戶籍謄本。

(B)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C)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B.「在學者」(子女或養子女)：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眷屬補助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C.「無謀生能力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四）死亡給付

1.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或符合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即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死亡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2) 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2. 請領順序：
   (1) 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
   (2) 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⑤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給付標準：
   (1) 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無遺屬者，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 10 個月喪葬津貼。
   (2) 遺屬年金：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或符合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按被保險人死亡（退保）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B. 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C.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3) 遺屬一次金：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40 個月。
   (4) 遺屬津貼：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40 個月。
4.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下述(2)項之子女。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3)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4)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２）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5)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5.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喪葬津貼：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D.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2) 遺屬年金：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記事請勿省略）。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D. 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A) 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B)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

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C)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D) 遺屬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3) 遺屬一次金：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D. 當序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遺屬津貼：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6. 注意事項：

(1) 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 1 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2) 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有其中 1 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災保法第 49 條第 5 項或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3) 勞保局依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五）失蹤給付

1.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遺屬得請領失蹤給付。

(2) 受領失蹤給付之順序如下：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扶養之孫子女。
E.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3)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養子女而言。

(4) 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職業傷害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2. 給付標準：

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失蹤給付；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 1 日、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 1 日止。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3) 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4)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4. 注意事項：

(1) 如所送災難報告書為海事報告書，該報告書需洽港警政主管機關蓋章證明。

(2) 其他有關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問題者，請參閱本人死亡給付。

(3) 受益人已領滿 1 年失蹤給付時，應依民法總則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規定，向所在地管轄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俟宣告死亡後再向勞保局請領死亡給付。如經法院裁定失蹤滿 7 年後宣告死亡，則可檢具法院裁定書，繼續請領失蹤給付至宣告死亡之前 1 日止，惟以 7 年為限（依民用航空法第 98 條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 6 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六）醫療給付

1.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病，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1 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保期間，因同一職業傷病及其

引起之疾病需門診或住院者。

2. 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規定者為限。

(2) 被保險人在國內因緊急職業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或被保險人在國外遭遇職業傷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就醫，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3. 請領手續：

(1) 被保險人於申請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A.「職業傷病門診單」或「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B. 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2) 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A. 災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應檢附中文翻譯）。

C. 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事服務機構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D.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另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並檢附駕駛人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

E. 如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應另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

F. 被保險人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就診，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G. 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 5 日（含）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其醫療證明文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處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完成驗證之文書，始予採認。

（七）給付追償

符合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雇主，如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災保，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仍得申請職災相關給付，惟經勞保局核付後，將依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雇主限期繳納金額。

1. 應繳納給付範圍：
   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失蹤給付。
2. 應繳納金額計算標準：
   (1) 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
   依勞工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
   (2) 失能年金：
   換算為失能一次金計算。例如：完全失能第一等級，換算為失能一次金為 1,800 日。
   (3) 遺屬年金：
   換算為遺屬一次金 40 個月計算。
3. 投保單位應於收到勞保局書面行政處分之翌日起 15 日內繳納，若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財務作業

（一）保險費之繳納

1. 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繳費期限：
   (1) 一般投保單位之災保保險費，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
2. 保險費繳費方式：(代收繳管道如有異動，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1) 強制及自願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納方式
      A. 約定轉帳代繳【免手續費】
         (A) 投保單位可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臺南三信	

         (B) 投保單位攜帶帳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到勞保局指定辦理轉帳代繳金融機構之各分行，直接辦理約定轉帳代繳保險費。
         (C) 投保單位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後，應於每月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在每月最後一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扣繳，帳戶交易日期記錄則為次營業日（例如 5 月 31 日扣帳，帳戶交易日期則為 6 月 1 日）。若投保單位存款不足無法扣帳，轉帳金融機構於次月 14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再做第 2 次扣帳處理（即 14 日帳戶須有足夠餘額以供扣繳），惟第 2 次扣帳仍無法扣繳者，投保單位則須於繳費寬限日期屆滿前，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各代收機構繳納。
         (D) 保險費經轉帳金融機構轉帳繳款成功後，一般投保單位，勞保局會另製發收據，寄發給各投保單位，作為帳務或報稅憑證；如為網路申辦單位，勞保局不再寄發紙本轉帳代繳收據，有需要者請於轉帳

扣款成功 5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項下「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

B.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投保單位可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於寬限期內至下列勞保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台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部分農會、漁會
台北五信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淡水一信	淡水信用
宜蘭信合社	桃園信合社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彰化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嘉義三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C. 便利超商繳費【繳納限額 3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5 元】

便利商店	現金	信用卡	行動支付	
統一（7-11）	V	華南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Apple Pay Google Pay Samsung Pay 台新 Pay	OPEN 錢包 橘子支付 icash Pay
全家	V	台北富邦、國泰世華、新光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My FamiPay 全盈+Pay
萊爾富	V	聯邦銀行		HiPay
OK	V	中國信託		-

註：便利商店支付工具如有異動，以便利商店官網公告為準。

便利商店依繳款單應繳金額收款後，將列印代收繳款證明(俗稱小白單)，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單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繳款人應留意收據聯是否加蓋店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並應妥善保存收據聯及便利商店列印之代收繳款證明，作為日後向便利商店查帳之依據。

D. 網路繳費

(A) 網路銀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繳納保險費，須為該金融機構之存款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即可透過網路銀行進行「繳費」或「轉帳」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

銀行網路銀行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無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銀行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台中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 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銀行「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B) 網路 ATM：使用網路 ATM 繳納保險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透過繳費或轉帳功能，即可線上繳納保險費。

a.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保險費繳款單上之三段式條碼（臺灣銀行網路 ATM 須輸入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跨行交易須支付手續費。

目前提供網路 ATM 輸入三段式條碼繳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有: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臺灣企銀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高雄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玉山銀行	聯邦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

b.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分行代號：0037」、「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16 碼）」、「轉入帳戶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各銀行網路 ATM「轉帳」功能限制不一，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C)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登錄「全國繳費網」，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勞就職保保險費」，依照指示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費。

a. 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公司繳款單限從公司帳戶扣款，不可從負責人帳戶扣款；個人繳款單，僅限由本人帳戶扣款。

b.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除可繳納本公司(或本人)繳款單外，亦可代為繳納他人繳款單。

(D) 自動櫃員機繳費【跨行需自付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

a. 持晶片金融卡及保險費繳款單，前往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費。

b. 操作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轉帳」→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

→輸入「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確認」→列印交易明細表。

(E) 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 3 元，繳納限額按各電支業者規定】

a. 台灣行動支付（即台灣 Pay）

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金融卡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金融卡片，輸入密碼完成繳費。

b. icash Pay：

手機下載「icash Pay」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描條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c. 歐付寶：

手機下載「歐付寶電子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歐付寶帳戶後，點選「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d. iPASS MONEY：

手機下載「iPASS MONEY」APP，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碼支付」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e. 全支付：

手機下載「全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全支付帳戶後，進入「繳費 > 生活保障 > 社會保險 > 勞就職保保險費」，點「掃描帳單」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限額 2,500 元)。

f. LINE Pay Money：

手機下載「LINE Pay」App 或直接開啟「LINE」App，並開通 LINE Pay Money，儲值電支帳戶後，選擇「生活繳費」，點「掃描」鍵再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2) 特別加保對象之保險費繳納方式

	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報者、 請職業工會代為申報者	於統一超商 ibon機台申報者
繳納方式	●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3元】 登錄「全國繳費網」，選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特別加保)」，依照指示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費。 1. 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限本人帳戶扣款。 2. 晶片金融卡繳費：需具備讀卡機，	限於統一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8元】

	可繳他人繳款單。 ● 行動支付【自付手續費3元】 1. 台灣行動支付（即台灣Pay）： 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金融卡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金融卡片，輸入密碼完成繳費。 2. icash Pay： 手機下載「icash Pay」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描條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3. 歐付寶： 手機下載「歐付寶電子支付」APP，綁定銀行帳戶或儲值歐付寶帳戶後，點「掃碼」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選擇付款方式，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4. iPASS MONEY： 手機下載「iPASS MONEY」APP，儲值電支帳戶後，點「掃碼支付」掃描繳款單上 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5. LINE Pay Money： 手機下載「LINE Pay」App或直接開啟「LINE」App，並開通LINE Pay Money，儲值電支帳戶後，選擇「生活繳費」，點「掃描」鍵再掃描繳款單上QR Code，自動帶入繳費資訊，依序完成指定步驟，即可完成繳費。 ● 網路銀行、網路ATM、實體ATM【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即銷帳編號）」及繳款單上應繳總金額。 ● 統一超商【需自付手續費8元】	

※提醒：

A. 不可至統一超商以外的地方臨櫃繳納。

B. 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報或由職業工會代為申報者，限申報當日繳

納；於統一超商 ibon 機台申報者，限列印繳款單 30 分鐘內在原店櫃檯繳納。逾期無法繳納，需重新申報加保後繳費。

C. 災保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且已繳保費不退。為免發生保險效力爭議，代收機構須完整記錄代收保險費之時點及增加檢核收繳條碼及銷帳編號之有效性，並於收款後即時傳遞已繳納訊息予本局，故僅限以上述方式繳納。

3. 繳款單補單方式：

保險費繳款單如於勞保局寄發的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 5 日內向勞保局申請補單，並於寬限期限內繳納，申請補單的方式有下列 4 種：

(1) 網路申請補單

請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於「線上申辦」下依序點選「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勞（就、災）保保險費查詢及補單」，再輸入「保險證號（8 位）」及「證號檢查碼」。

(2) 電話申請補單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告知「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勞保局受理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3) 書面申請補單

請註明「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逕寄勞保局，勞保局收件後，即以掛號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4) 至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申請補單

可直接到勞保局或其設置各地辦事處辦理，隨到隨辦。

4. 繳款單內容異議處理方式

投保單位對於附有計算明細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勞保局提出異議理由，經勞保局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二）滯納金之加徵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於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 15 日。
2. 投保單位如在寬限期限內未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至應納費額 20%為限。

（三）移送行政執行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限職業工會會員及漁會甲類會員）對應繳納之保險費逾期未繳，經開始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勞保局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2. 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4.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四）暫行拒絕給付

1. 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者，勞保局應暫行拒絕給付。
2. 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者，勞保局應暫行拒絕給付。
3.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4. 被保險人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有未繳清災保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暫行拒絕給付相關規定。
5.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五）罰則

投保單位積欠災保保險費，經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 20%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繳納且情節重大者，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六）欠費逕行退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勞保局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該投保單位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七）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之處理

1. 列報欠費名冊要件：
   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保險費，經工會或漁會催繳後仍未繳納，工會或漁會應就所屬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之部分，列報欠費名冊送交勞保局。
2. 列報欠費名冊時間與方式：
   工會或漁會應於規定期限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以 e 化服務系統或紙本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1) 以 e 化服務系統列報欠費名冊可參閱第 9 點說明，或電洽勞保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02-23961266 轉 3301 分機。
   (2) 以紙本列報者除檢送當月份「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名冊」，另需檢

附繳款單收據影本（操作路徑詳閱(3)說明），以掛號函寄送勞保局。

(3)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列印「職漁報繳當月部分保險費專用繳款單」路徑：

A. 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B. 在首頁，點選「線上申辦」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C. 接著點選「職漁單位補印勞(災)保繳款單」，進入「職漁繳款單列印」畫面。

D. 輸入保險證號（含檢查碼共 9 位）後點選「繳納全月保險費或差額保險費繳款單」，接著點選「確認」鈕。

E. 輸入繳納保費年月及繳納保費金額，接著點選「列印繳款單」鈕，即可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單使用。

3. 補報欠費名冊作業：

工會或漁會如未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之同時列報欠費名冊，經勞保局通知補送者，如仍未於文到 15 日內補送，勞保局應依勞保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

4. 工會或漁會如何受理被保險人繳交欠費：

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向工會或漁會繳交保險費時，如逾寬限期間，工會或漁會得代為加收欠費期間之滯納金。滯納金計算，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至應納費額 20%為限。

5. 列報繳納名冊時間與方式：

工會或漁會應於被保險人繳清欠費之翌日將所收款項繳交勞保局並以 e 化服務系統或紙本列報「被保險人繳納名冊」。

(1) 以 e 化服務系統列報繳納名冊可參閱第 9 點說明，或電洽勞保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02-23961266 轉 3301 分機。

(2) 以紙本列報者除檢送「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繳納名冊」，另需檢附繳款單收據影本（繳款單操作路徑詳閱(3)說明），以掛號函寄送勞保局。

(3)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列印「職漁補繳欠費專用繳款單」路徑：

A. 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B. 在首頁，點選「線上申辦」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C. 接著點選「職漁單位補印勞(災)保繳款單」，進入「職漁繳款單列印」畫面。

D. 輸入保險證號（含檢查碼共 9 位）後點選「繳納被保險人欠費專用繳款單」，接著點選「確認」鈕。

E. 輸入繳納金額，接著點選「列印繳款單」鈕，即可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單使用。

6. 被保險人拒絕給付或恢復給付名單之通知：

勞保局自工會或漁會申報欠費或欠費繳納名冊之日起，對欠費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或恢復給付，並函寄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暫行拒絕/恢復給付名單，俾便工會或漁會轉知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繳納或已恢復給付。

7. 催繳作業：

經勞保局建檔之欠費被保險人，由其他投保單位加保時，勞保局即函催該被保險人速向原屬工會或漁會繳清欠費並通知工會或漁會。

8. 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作業：
   工會或漁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得依工會法、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欠費被保險人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
9. 網路申報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欠費或欠費繳納作業：
   (1) 網路申報作業項目

職業工會、漁會作業項目
● 個人欠費及繳納查詢
● 單位列報欠費明細查詢
● 個人欠費試算
● 個人欠費名冊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試算
● 個人欠費繳納線上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批次申報
● 個人欠費/繳納申報收件查詢

   (2) 職業工會或漁會持授權管理者或經辦人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連結勞保網路申辦作業網址 https://www.edesk.bli.gov.tw：
   A. 點選「投保單位」項目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B. 鍵入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單位保險證號。
10. 職業工會、漁會／職業工會、漁會欠費被保險人簡便試算滯納金：
   (1) 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在首頁點選「便民服務」之「簡易試算>職漁單位及個人欠費試算」。
   (2) 接著點選「滯納金計算」。
   (3) 點選後，即可進入「工會、漁會單位及被保險人欠費滯納日數及滯納金試算」，視個別需求，選擇「身分別」、「欠費年月」、「預計繳納日期」及「每月欠繳勞保費金額」。

（八）注意事項

1. 災保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勞保局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3. 投保單位因故未於災保法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職業工會、漁會除外。)
4. 投保單位依災保法規定應繳滯納金者，由勞保局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5.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應向投保單位繳納，不得自行繳至勞保局。

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1. 請領資格：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凡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害作業，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 1 年之被保險人，可由投保單位每年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1 次。
2.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類別如下：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作業。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
   (7) 從事１，１，２，２—四氯乙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8) 從事四氯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9) 從事二硫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0)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1)從事二甲基甲醯胺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2)從事正己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3)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４—胺基聯苯及其鹽類、４—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或處置或使用作業。
   (14)從事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5)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6)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7)從事２，４－二異氰酸甲苯或２，６－二異氰酸甲苯、４，４—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8)從事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19)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0)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1)從事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2)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23)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24)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7)從事乙基汞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8)從事溴丙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9)從事 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從事鋇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2)從事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 申請手續：
   (1) 本項檢查全年均可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A. 網路申辦：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cpa/login。
      B. 紙本申請：
         (A) 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B) 申請人數在 50 人以上時，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之光碟片。
      C. 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2) 依法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將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上傳至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作業環境監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如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加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
   (3) 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定後，檢附符合受檢規定之受檢者每人 1 張「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請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於規定之翌年 3 月底有效期間內一併攜往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受檢。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1. 請領資格：
   考量流行病學實證及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可能長達 10 年至 30 年不等，為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凡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害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 1 年者，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每年申請預防職

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1 次。

2.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類別如下：
   (1)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2) 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或處置或使用作業。
   (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5) 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6) 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7) 從事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8)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9)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0)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11)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2)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3)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4)從事 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5)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6)從事銦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 申請手續：
   (1) 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可採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A. 網路申辦：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
      B. 紙本申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並詳述有害作業經歷說明
   (2) 勞保局受理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定後，檢附符合受檢規定之受檢者每人 1 張「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請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於規定之翌年 3 月底有效期間內一併攜往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受檢。

（三）受檢時注意事項

1. 未經勞保局審查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格，而逕為檢查者，勞保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2. 前往受檢前，請先行將「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及「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項欄位確實填妥，受檢時應同時繳交給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3. 受檢前請先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選擇合適之醫療機構，並宜事先聯繫，以便醫療機構作業，順利受檢。
4. 檢查結果由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通知以下對象：
   (1)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勞保局。
   (2)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通知受檢人及勞保局。

五、津貼、補助作業

（一）退保後罹患職業病醫療補助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者。
2. 申請手續：
   (1)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 5 年為限。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醫師）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 5 年，並以一次為限。
   (2) 應備書件如下：
   A. 退保後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職業病診斷書。（須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醫師出具）
   C.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出具之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正本相符字樣之影本）
   D.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已詳載職歷內容者免附）。

（二）退保後罹患職業病失能津貼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2.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平均月投保薪資÷30 計算，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給付等級日數 1 次發給，以請領 1 次為限。
   (2)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診斷失能時之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等級者，按第 1 等級計算發給。
   (3) 符合失能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因同一失能事故，同時符合災保法失能給付、失能津貼、失能補助及勞保失能給付時，僅得擇一請領。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

(3) 經醫學檢查者，應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4) 職業病診斷書(應由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內容已詳細載明職業病職歷者，得免附)。
※ 曾因同一退保後職業病領取醫療補助者，得免附(4)及(5)書件。

4. 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 1 年內，因同一職業病及其引起疾病致失能者，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提出申請。

（三）退保後罹患職業病死亡津貼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致死亡，其遺屬得申請死亡津貼。
2. 遺屬請領順序：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
4.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退保後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4)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5) 職業病診斷書。（須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醫師出具）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已詳載職歷內容者免附）。
※ 曾因同一退保後職業病領取醫療補助或失能津貼者，得免附上列(5)及(6)書件。
5.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津貼後，因同一職業病死亡，其遺屬僅得申請死亡津

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金額的差額。

(2)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符合「災保法」或「勞保條例」所定失能或死亡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3) 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 1 年內，因同一職業病而死亡者，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四）照護補助

1. 職災住院期間之照護補助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災保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以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2) 給付標準：

A.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 1,200 元。

B. 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在給付範圍。

(3) 請領手續：

A.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B. 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文件。

（註：被保險人如同時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及住院照護補助，僅需填寫 1 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給付（補助）收據」，並於申請書勾選「本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申請住院照護補助」欄位，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正本，無須重複填送。若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職業傷病給付及住院照護補助請領規定，給付與補助款項係分開核發，核定函亦分別寄送。）

2. 職災失能期間之照護補助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請領災保失能給付，或退保後罹患職業病失能津貼，其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程度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給付標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 13,083 元（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最長以 5 年為限。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五）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

1. 請領資格：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且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者，得申請失能補助。
2. 給付標準：
   按診斷失能時，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 30，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330 日。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失能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3) 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4) 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職歷報告書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免附。）

（六）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1. 請領資格：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程度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給付標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 13,083 元（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最長以 3 年為限。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七）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補助

1. 請領資格：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下列遺屬，得由當序遺屬申請死亡補助：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

2. 給付標準：
(1) 按死亡時，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
(2) 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3. 請領手續（應備書件）：
(1) 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失能補助者，免附。）
(6) 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失能補助者，或職歷報告書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免附。）

參、業務問答

一、承保部分

（一）加保資格

1. 災保的適用對象為何？

答：依照災保法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移工），不論單位僱用人數若干，均屬強制納保對象。登記有案單位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適用範圍可參考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舉例如下：

(1) 領有執業證照：如律師、會計師。

(2) 依法已辦理登記單位：如公司、行號、工廠、事業單位、農林漁牧場、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3) 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4) 取得聘僱許可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外籍幫傭之家庭。

※ 勞保、災保之強制、準用強制及自願投保對象請參閱下表：

適用對象	勞保	災保
強制加保對象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包括外國籍人員）： 1. 受僱於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 2.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即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或漁會之甲類會員。 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 15 歲勞工亦適用。	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包括外國籍人員）： 1. 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 2.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或漁會之甲類會員。 4. 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 15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
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見習生。 2.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
自願加保對象	1. 受僱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 2.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勞工。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5. 65 歲以上尚未領取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3. 受僱經公告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之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2. 超過 65 歲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者，是否需參加災保？

答：是。依照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即應由其雇主申報參加災保。未設投保年齡上限及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不得再加保之規定，故超過 65 歲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仍應由雇主申報參加災保。

3. 建教生或技術生是否強制參加災保？

答：是。依照災保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為災保法強制加保對象。

4. 雇主可否參加災保？

答：可自願參加。依照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災保。又其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5. 目前公告災保強制投保對象為何？

答：勞動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37 號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災保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人員」，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上述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

(2)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保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

(4) 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前述人員準用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

6. 目前公告災保自願投保對象為何？

答：勞動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8 號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如下：

(1) 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A. 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B. 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C. 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2) 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3)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1)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A. 雇主之配偶。

B.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C.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7. 災保法有無繼續投保規定？留職停薪期間是否要參加災保？可否退保？

答：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1) 應徵召服兵役。

(2) 留職停薪。

(3)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單位如要申請被保險人勞（就）保繼續加保，但續保期間不參加災保，不用另填退保表，勞保局已於續保申報表增加災保自願退保欄位，投保單位於續保申請書的「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請打 V」欄位打 V 即可，又如單位提前復職或續保期間截止，則災保自動恢復。

至於被保險人被所僱用之投保單位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如其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存續，並未離職，且無上述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不得申報其災保退保。

8. 工、漁會會員如同時符合勞保條例及災保法之納保對象，工、漁會可以為其申報僅參加勞保或僅參加災保嗎？

答：不可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屬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災保法第 7 條規定之強制加保對象，應由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同時申報參加勞保及災保，不可脫鉤。

9.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其災保應如何加保？

答：應由職業工會（漁會）及事業單位同時加保。如工、漁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已辦理公司、工廠、人民團體等登記之事業單位，除工、漁會外，也要另由雇主為其加保災保，才能享有完整保險保障。

10. 漁會甲類會員如有僱工從事漁撈工作，還可以由漁會加保災保嗎？

答：災保法參照健保規定，放寬僱工 10 人以下，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雇主，如

其確有實際從事漁撈工作，仍可由漁會申報參加災保。

（二）申報方式及保險效力

1. 一般單位如何申報所僱員工參加災保？

答：勞保局已盤點修訂承保申報書表，將災保納入現行勞保、就保、勞退及健保等多合一書表，並新增災保專用書表。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5 人以上單位應強制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 人以下單位雖為勞保自願投保單位，仍應強制參加就保及災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2. 災保新投保單位可否線上申辦？

答：可。已取得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醫事憑證，且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編號」的單位，可持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就（災）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申報成功後，需 5 個工作天進行人工審查，審查通過後勞保局會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

3. 災保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自何時起算及停止？

答：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的受僱勞工皆可取得職災給付，依照災保法第 13 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

換言之，即使雇主未替員工辦理加保手續，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可向勞保局申領職災給付，惟勞保局會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並核處 2 至 10 萬元罰鍰、限期未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

另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如雇主、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所僱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等）等被保險人，應分別於入會、到訓、到職及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自通知當日起算。惟如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入會、到訓、到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又勞工如未退會、結（退）訓、離職，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當日停止。

4. 單位如未於員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其災保保險效力自何時生效？

答：依照災保法第 13 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如雇主延遲或提前申報其加保，不影響其保險效力，惟雇主將有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適用；又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如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到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未於員工到職當日加保，勞保、災保之保險效力比較表

	勞保	災保
未於員工到職當日加保之保險效力	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1. 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者：自到職當日起算。 2. 於職業工會、漁會、訓練機構及自願投保者：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5. 單位如未於員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申報退保，其災保保險效力自何時停止？

答：依照災保法第 13 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停止，雇主延遲或提前申報其退保，不影響其保險效力。又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參加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如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其保險效力於退會、結（退）訓、離職之當日停止；又如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通知之當日停止。

6. 投保單位應備置之勞工名冊等資料有哪些？保存期限多長？

答：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 5 年。另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外籍家庭幫傭之雇主，可以該移工之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取代。

7. 職業訓練機構被保險人加保災保，保險效力自何時起算？

答：職業訓練機構被保險人之災保效力採申報制度，如職業訓練機構於受訓學員到訓當日申報加保者，保險效力自通知當日起算；如非於到訓當日申報加保者，保險效力自通知翌日起算。

8. 工、漁會被保險人加保災保，加保生效日自何時起算？

答：與現行勞保相同。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仍維持申報制度，自工、漁會申報加保當日零時起生效，申報退保當日 24 時終止。

（三）投保薪資

1. 災保投保薪資的最高及最低等級為何？與勞（就）保有何不同?

答：災保投保薪資下限訂為最低工資等級（115 年為 29,500 元），上限提高至 72,800 元，與勞（就）保的投保薪資差異請參閱下表。

※ 勞（就）保、災保投保薪資等級上、下限對照表

身分別/保險別	勞（就）保投保薪資等級		災保投保薪資等級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全時勞工	最低工資	45,800 元	最低工資	72,800 元
部分工時	11,100 元			

2. 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

答：考量勞（就）保、災保之投保薪資級距上、下限並未相同，為簡政便民，已將

加保表之「月投保薪資」欄位名稱改為「月薪資總額」，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歸級勞（就）保及災保投保薪資至正確等級。

案例說明：

例 1：勞工每月薪資為 72,000 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 72,000 元填報，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 45,800 元，災保將歸級為 72,800 元。

例 2：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為 10,000 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 10,000 元填報，並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者請打 V」欄位打勾，則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災保將歸級為 29,500 元。

3. 災保投保薪資申報調整的規定與勞保有無不同？

答：災保投保薪資申報調整的規定與勞（就）保相同，亦即被保險人的薪資，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的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勞保局）；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的次月 1 日生效。

4. 雇主之災保投保薪資是否強制以最高等級申報？可否調降？

答：雇主應以災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72,800 元）投保，惟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其投保薪資。故雇主如所得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與現行勞保作業模式相同，應檢證調降，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可參閱下表。另依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之災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勞保投保薪資。

負責人申報投保薪資	檢附任一證明文件
有領薪資料或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 最近 3 個月薪資明細 • 最近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無法提供薪資資料或所得扣繳憑單	• 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最近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每 3 個月課徵一次之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小規模單位) • 負責人最近年度股利憑單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司組織)
最近 6 個月內新設立單位或變更負責人	• 單位新設立或變更負責人未滿 6 個月，無法提供上列資料時，可出具切結書

5. 單位申報員工之災保月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有差異時，請領給付以何者為準？

答：災保及勞（就）保投保薪資皆採申報制度，投保單位應按員工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 2 月底、8 月底）前覈實調整，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

又依災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故請領給付以單位所申報之月投保薪資為準。投保單位如未覈實申報員工災保投保薪資，致勞工受有保險給付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災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認定方式與勞保有無不同？

答：受僱勞工的工資認定方式，災保與勞（就）保規定相同，均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之。至其他適用災保之對象，另於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明訂各類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規定如下表：

※ 各類被保險人之災保月薪資總額一覽表

類別		月薪資總額定義
1. 受僱勞工	適用勞基法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
	不適用勞基法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2.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		生活津貼
3. 職訓機構受訓者		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4.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從事勞動所獲致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5. 自營作業者		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6. 外僱船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		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7. 職業訓練機構被保險人之最低及最高災保投保薪資級距為何？

答：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第 1 級）投保薪資為最低工資，上限為 72,800 元；職業訓練機構亦一體適用。

8.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應如何申報災保投保薪資？

答：為保障發生職災勞工之經濟安全，災保投保薪資上下限均較現行勞保提高，第 1 級投保薪資為最低工資（115 年為 29,500），最高等級為 72,800 元。災保之投保薪資，與勞保同樣採覈實申報制，投保單位應依勞工實際月收入所得，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申報。如勞保局認有查核必要，將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檢附收入所得證明供核。

例：(1) 職業工人、漁民每月薪資為 72,000 元，工、漁會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填報，其勞保投保級距將自動歸級為 45,800 元，災保將歸級為 72,800 元。

(2) 低收入戶之職業工人每月薪資為 10,000 元，工會於申報其加保時，應

按其實際薪資填報，其勞保投保級距將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災保將歸級為 28,590 元。

（四）保險費

1. 災保的保險費分擔比例為何？

答：一般受僱勞工之災保保險費係由雇主全額負擔，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及外僱船員之保費分擔比例與勞保相同，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請參閱下表：

※ 災保保險費分擔比例表

保險費分擔比例	一般受僱勞工、職訓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0%	60%	20%	80%
投保單位	100%	-	-	-
政府補助	0%	40%	80%	20%

2. 災保的保險費率如何變動調整？

答：災保的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係按各行業性質不同而適用不同費率，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則以 0.07%計算；而現行災保保險費率係依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之後每 3 年調整一次，由勞動部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定。

3. 實績費率相關規定有無不同？

答：依勞動部 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修訂重點：

(1) 適用範圍擴大：僱用被保險人數由 7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改為 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適用。

(2) 加減徵比率計算方式改變：

A. 修改前：低於 70%者，每減少 10%，減收其適用行業之災保費率 5%。超過 80%者，每增加 10%，加收其適用行業之災保費率 5%，並以加收至 40%為限。

B. 修改後：低於 60%者：每減少 10%，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5%。超過 80%者：每增加 10%，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 5%，並以加收至 30%為限。

(3) 新增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依投保單位最近 3 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由職安署分級認定。督促雇主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俾可降低災保保險費負擔，達雙贏效果。

4. 災保保險費繳款單寄送頻率及日期為何？

答：一般單位的災保保險費與勞（就）保保險費登載於同一張繳款單，於保費月份之次月 25 日前寄發。

至於聘僱外國籍家庭幫傭、看護工（下稱家事移工）僅參加災保之投保單位，

繳款單則採按季寄發，原因係考量加保人數多為 1 人，且災保保險費金額較低，為減輕該單位繳納保險費之手續費負擔及兼顧行政成本效益，爰於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按季寄發或遞送，可參閱下表。

※ 災保繳款單寄送頻率與日期一覽表

繳款單處理	一般災保單位	家事移工雇主
寄送頻率	與勞保相同，按月寄送繳款單。如同時為勞（就）保單位，勞（就）、災保係合併於同一繳款單開單。	1. 僅參加災保單位：每 3 個月寄送繳款單。 2. 參加勞（災）保單位：按月寄送繳款單。
寄發日期	次月 25 日前寄發	1. 僅參加災保單位：每年 2、5、8、11 月之 25 日前寄送。 2. 參加勞（災）保單位：次月 25 日前寄送。

※ 僅參加災保之家事移工雇主保險費繳款單開單月份及寄送日期一覽表

保費月份	寄發或遞送日期	繳納期限	寬限期滿日
11、12、1	2 月 25 日前	2 月 28（或 29）日	3 月 15 日
2、3、4	5 月 25 日前	5 月 31 日	6 月 15 日
5、6、7	8 月 25 日前	8 月 31 日	9 月 15 日
8、9、10	11 月 25 日前	11 月 30 日	12 月 15 日

5. 職業工會、漁會應於何時繳納代收之災保保險費？如何繳納？

答：有關繳納期限及方式與現行勞保相同。職業工會、漁會代收之災保保險費，應於繳納寬限期滿日前彙繳至勞保局（例：111 年 5 月份保險費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彙繳至勞保局），且勞保保險費及災保保險費並不會拆分為 2 張繳款單，職業工會、漁會可持 1 張繳款單同時繳納勞保保險費及災保保險費，並無改變。

（五）罰則

1. 延遲申報或漏未申報員工參加災保的罰則為何？

答：投保單位未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災保，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申報在職員工投保）、屆期未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 款、第 100 條第 1 項）。另同時違反勞保條例及就保法相關規定者，將依各該法令規定核處罰鍰。

2. 未覈實申報員工災保投保薪資的罰則為何？

答：投保單位未覈實申報員工災保投保薪資，除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8 條第 1 款、第 99 條第 4 款、第 100 條第 1 項）

3. 單位拒絕提供訪查資料的災保罰則為何？

答：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查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4 條、第 99 條第 3 款、第 100 條第 1 項）

4. 未備置員工名冊及出勤領薪資料的災保罰則為何？

答：投保單位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備置在職員工名冊）、屆期未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7 條第 1 款、第 99 條第 2 款、第 100 條第 1 項）

5. 未負擔雇主應負擔災保保險費的罰則為何？

答：未依規定負擔災保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返還應負擔之保險費）、屆期未改善連續處罰，及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7 條第 2 款、第 99 條第 2 款、第 100 條第 1 項）

6. 長期積欠災保保險費未繳的罰則為何？

答：投保單位積欠災保保險費，經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 20%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繳納且情節重大者，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項之名譽罰。（災保法第 98 條第 2 款、第 99 條第 4 款、第 100 條第 1 項）

7. 關於災保法名譽罰的公告項目有哪些？

答：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災保法第 100 條第 1 項）

8. 職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為受訓學員加保災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有無罰則規定？

答：與一般投保單位相同，如未依規定辦理，即有罰則之適用。

（六）特別加保對象

1. 什麼是特別加保？為什麼要規劃特別加保？

答：鑑於社會勞動型態改變，非典型勞動人口及零工經濟增加，且自然人雇主經常有臨時或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情形，為保障該等勞工之工作生活安全，故專為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設計特別加保制度，渠等可透過簡易投保管道參加災保，使其工作發生職災事故時可取得基本生活保障。

2. 特別加保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依照災保法第 10 條規定，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又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具體而言包含下列人員：

(1)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如受僱工頭之點工）

(2) 前述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如工頭）

(3) 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

(4) 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指提供勞務之童工，如廣告童星）

3. 如要參加災保，應由何人負責申報？

答：(1)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由自然人雇主申報加保。
(2) 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與受僱員工一同加保。
(3) 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由勞工本人自行申報加保。
(4) 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童工）：由提供工作之廠商、經紀公司或廣告公司以受領勞務者身分為其申報加保。

4. 我已經完成加保申報作業，保險效力何時起算？

答：依災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自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2) 預辦加、退保：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者，申報完成並繳納保險費後，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該指定日之當日零時起算，至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5. 已預先辦理加保，事後因工程臨時取消或未到工，已繳納之保險費可以退還嗎？

答：不可以。依照災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另依照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故參加特別加保並繳費完成後，投保期間不可更正，即使未上工，已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以確保保險體制穩定。

6. 特別加保之申報方式為何？

答：為方便民眾臨時性加保需求，提供三種簡便加保管道，民眾可就使用便利性或地域臨近性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1) 統一超商之 ibon 機台：民眾可至任一統一超商之 ibon 機台，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
(2) 網路申報：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免身分驗證即可申報加保。
(3) 職業工會：民眾可參考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公布之職業工會名單，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

7. 如果我已經知道何時有工作，可以事先申報嗎？

答：可以，依照災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 10 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舉例如下：
例 1：某甲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到職，其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均可以預辦申報加保。
例 2：某乙於 115 年 5 月 7 日至 ibon 機台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操作申報加保，畫面上顯示可以申報之加保日期 11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7 日共 11 日，如果其預定於前述區間到職，均可以申報。

8. 如果我要加保，投保期間有限制嗎？

答：特別加保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臨時或短暫性從事勞務工作者，可便利快速參加災保，保障其工作生活安全。又為避免長期僱用勞工之雇主，因規避其他勞動成本而透過特別加保申報，故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9. 特別加保的投保薪資可以申報哪些等級？

答：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之附表，特別加保之投保薪資等級共分為最低工資、30,300 元、34,800 元、40,100 元及 45,800 元等 5 級。自 115 年 1 月起最低工資為 29,500 元。

投保單位（自然人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勞保局）申報。

10. 特別加保之災保保險費率如何訂定？

答：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 7 條規定，特別加保之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111 年 5 月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保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故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特別加保保險費率為 0.2%。

特別加保之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 3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 3 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114 年至 116 年適用之特別加保保險費率，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為 0.15%。

11. 特別加保的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特別加保的保險費係按實際加保天數、保險費率及月投保薪資計算，例如王某透過特別加保管道，以 34,800 元申報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參加災保，共加保 59 天，保險費合計為 103 元，計算方式如下：

投保薪資	費率	加保期間	天數	保險費（元）
34,800	0.15%	1/1~1/31	31	54
		2/1~2/28	28	49
合計				103

公式為（投保薪資x費率）÷30x加保天數，跨月時應分開計算再加總。

※ 注意：即使全月加保，亦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保費，與勞（就）保不分大小月均以 30 日計算不同。又本項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12. 如果我申報之加保期間有跨年度時，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加保期間如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 9 條規定，均按申報當年度之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例：某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加保，加保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投保薪資為最低工資（114 年為 28,590 元、115 年為 29,500 元），雖然其加保期間跨至 115 年，惟上述期間之保險費仍以 28,590 元及保險費率 0.15%作為計算依據。

13. 我有身心障礙證明，保險費有補助嗎？

答：不適用補助規定。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第 11 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14. 特別加保制度申報並繳費後，如何查詢？

答：特別加保制度須繳費後始生效力，故繳費後始可列印申報及繳費資料，查詢列印管道如下：

(1) Ibon 機台：投保人自機台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及加保生效日，即可列印當日申報資料，如果當日有多筆申報資料，將顯示最近一筆申報資料。又因無身分驗證，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故身分資料均有遮隱。

(2)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特別加保網頁可提供最近 6 個月申報資料之查詢及列印，投保人輸入身分證號及手機號碼或交易序號，即可選擇列印已繳費之投保明細。又因無身分驗證，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故身分資料均有遮隱。

(3) 勞保局櫃台列印：投保人出示身分證件，經確認後，即可列印無遮隱之投保名冊。（注意：須俟申報資料更新後始能列印，更新時間約為加保日＋2 個工作天）

(4) 郵寄要求提供：檢附投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投保期間並加蓋印章，勞保局將寄送至投保人戶籍地址。

(5) 來電要求提供：請投保人以書面申請（含傳真），檢附投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投保期間並加蓋印章，勞保局將寄送至投保人戶籍地址。

二、給付部分

（一）傷病給付

1. 災保傷病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可自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至恢復工作前 1 日止，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2) 給付標準：

災保傷病給付為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前 60 日部分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又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2. 如何申請災保傷病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請領災保傷病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正本。(得以應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住院診療期間、門診期間及次數之診斷證明文件代替)。

(3) 相關證明文件〔如目擊者證明書、工作證明文件、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等〕。

(4) 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時請一併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3. 請領災保失能給付後，是否仍可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答：災保被保險人因遭遇傷病治療終止，領取「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給付並經保險人逕予退保者，不能再請領災保傷病給付，惟如被保險人領取災保失能給付後，「尚在加保中者」，其因該傷病仍須再治療(住院或門診診療)，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得繼續申請傷病給付。

4.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於退保後可否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在加保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職災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的疾病之災保傷病給付。

5. 傷病給付為何規定已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

答：傷病給付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生活安全。故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都以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為請領傷病給付的要件。

6. 被保險人因職災傷病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且繼續參加勞保，如因該職災傷病住院診療，可否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答：災保被保險人因職災傷病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如仍因該職災傷病門診或住院診療，不能工作，得依規定續領災保傷病給付。

7.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取得補償費用者，可否請領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屬補償金性質，與工資不同，非屬「原有薪資」，故被保險人仍得請領災保傷病給付。雇主已先行支付之補償費用，仍得依規定予以抵充，勞雇雙方如對補償費用或抵充事宜有爭議，因涉及勞動基準法問題，請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申請調解處理。

8. 中醫師或接骨技術員出具的傷病診斷書，是否有效？

答：被保險人受傷而向領有執業執照的中醫師就醫者，其傷病診斷書得由該中醫師開具。至於接骨技術員，因為未具有醫師資格，依法不得出具診斷書。

9. 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請假期間，雇主是否應發給薪資，如何發給？

答：查雇主於被保險人請假期間應如何發給薪資，因涉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非屬勞保局業務範疇，應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洽詢。

10. 職業災害勞工退保後依規定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後，可否繼續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答：職災勞工於退保後，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辦法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災保傷病給付。

11.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害後，半天工作、半天到醫院復健，取得部分薪資，能不能申請災保傷病給付？

答：災保傷病給付係以遭遇職業傷病致「全日」不能工作 4 日以上為給付要件，因此，被保險人雖發生職災事故，但每日仍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均不得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12. 發生傷病事故時在 2 個單位加保，應透過哪家投保單位申請災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應由事故發生當時從事工作之投保單位檢送相關書件申請災保傷病給付。若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 2 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於計算職災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13. 領有重大傷病卡，是否可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請領災保傷病給付與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無關，如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因執行職務、上下班公出途中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取得原有薪資(或取得部分薪資)」，「正在治療中(門診或住院)」，自全日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請領災保傷病給付。

（二）失能給付

1. 災保失能給付的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若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保年資，經評估失能狀態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

(2) 給付標準：

A. 一次金給付：

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並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的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45 日。

B. 年金給付：

依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50%或 20%發給失能年金。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的配偶或子女時，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一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C. 眷屬補助資格：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符合眷屬資格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D. 眷屬補助停止發給之原因：

(A) 配偶離婚或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B) 子女不符合眷屬資格條件。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

(D) 失蹤。

2. 如何申請災保失能給付？應備具哪些文件？

答：(1) 如何申請災保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如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於加保期間或退保後 1 年內，經診斷遺存失能，符合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得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洽「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開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逕寄勞保局，並另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證明書」，經由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如已退保可自行申請），勞保局再依上開規定綜合審定被保險人適用之失能等級及日數後發給。失能給付相關申請書空白表格可電洽勞保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666 電話服務中心或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索取。

(2) 應備具書件如下：

A.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

C.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3. 災保失能年金是否跟勞保一樣，必須工作能力減損 70%以上才可以請領年金？

答：災保失能年金與勞保失能年金規定不同，其條件依失能程度區分為完全、嚴重及部分失能等 3 類型，請領標準如下：

(1) 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下稱勞保失能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嚴重失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3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等級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3) 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等級至第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50%以上者。

4. 被保險人遭遇職災事故致遺存失能，是否可以同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及災保失能年金？

答：可以，依災保法第 58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災保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災保年金給付予以減額調整，減額調整比率以 50%為限。是以，被保險人於請領災保失能年金期間，符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條件，並提出申請時，可同時併領兩種年金給付，惟其請領之災保失能年金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如超過「災保失能年金」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勞保局將依規定自其原領「災保失能年金」辦理減額。

舉例 1：張三因職災事故致遺存失能符合嚴重失能，假設其災保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0,000 元，每月可領災保失能年金給付為 20,000 元(40,000×50%＝20,000 元)，若其同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2,000 元，合計金額為 42,000 元（災保

失能年金 20,000 元＋勞保老年年金 22,000 元），因超過災保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40,000 元，災保失能年金應予以減額調整，扣減金額為 2,000 元。即每月同時可領：

※「災保失能年金」：18,000 元(20,000 元-2,000 元)。

※「勞保老年年金」：22,000 元。

舉例 2：李四因職災事故致遺存失能符合完全失能，假設其災保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0,000 元，每月可領災保失能年金給付 21,000 元(30,000×70%＝21,000 元)，若其同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2,000 元，合計金額為 43,000 元（災保失能年金 21,000 元＋勞保老年年金 22,000 元），因超過災保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30,000 元，應扣減金額為 13,000 元，就災保失能年金予以減額調整，惟依規定不得超過災保失能年金 21,000 元之 50%，故扣減 10,500 元。即每月同時可領：

※「災保失能年金」：10,500 元(21,000-10,500)。

※「勞保老年年金」：22,000 元。

5. 災保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項目、等級是否與勞保失能給付相同？

答：考量被保險人不論係因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致永久失能，據以審查認定之給付標準應採相同審查認定基準，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等皆依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6.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就可以請領災保失能給付？

答：因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標準與災保失能給付之認定係適用不同法令，自不得援引比照適用，惟被保險人如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申請災保失能給付。

7. 領災保失能年金是不是必須退保？

答：依災保法第 48 條規定，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保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復依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461 號令規定略以，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災保失能給付者，不符合勞保條例加保之規定，應於診斷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是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遺存失能，如失能程度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者，勞保局即依前揭規定逕予退保；至請領部分失能年金者，其如可返回職場則可繼續加保。

8. 被保險人身體原已局部失能，不幸又發生職災，可以再請領失能給付嗎？如何認定失能程度加重？

答：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經綜合評估符合下列情形者，即可認定為失能程度加重，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1) 失能一次金：經綜合評估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

(2) 失能年金：經綜合評估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或失能項目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項目增加。

（三）死亡給付

1. 災保死亡給付的請領資格、請領順序及給付標準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或符合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即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死亡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被保險人死亡時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B. 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2) 請領順序：

A. 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

B. 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a.配偶及子女 b.父母 c.祖父母 d.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e.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給付標準：

A. 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無遺屬者，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 10 個月喪葬津貼。

B. 遺屬年金：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或符合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B) 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C)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C. 遺屬津貼及遺屬一次金：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含）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40 個月。

(4)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A.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扶養下述 B 項之子女。

B.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C.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D.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 B 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E.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A)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B)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5)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A. 不符合上述(4)規定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B. 配偶再婚。

C.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D. 失蹤。

2. 申請災保死亡給付應備哪些文件？

答：(1) 喪葬津貼：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請領人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D.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2) 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A. 災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請領人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D. 請領遺屬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E.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請領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F. 外籍移工死亡，或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5 題之說明。申請遺屬年金者，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

保局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G. 申請遺屬年金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A)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B) 以「在學」資格請領遺屬年金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送勞保局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C)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請領遺屬年金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H. 申請遺屬一次金時，需檢附當序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沒有災保法規定的受益人時，可否指定受益人？如不可，喪葬津貼如何請領？

答：(1) 災保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並非遺產，應依規定之受益人順序受領，被保險人不得自行指定受益人。

(2) 被保險人死亡，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4.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死亡，雖遺有配偶，父母可以申請遺屬給付嗎？

答：(1) 災保法第 52 條第 2 項有明定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第一順序受益人（配偶及子女）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第二順序之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A. 死亡。

B. 提出放棄請領書。

C.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2) 如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3) 例外情形：若配偶出具同意書敘明放棄請領遺屬津貼或遺屬一次金，則父母可以於請領時效內請領遺屬津貼或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應加蓋印鑑證明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5. 外籍移工死亡，或被保險人之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如何申請災保死亡給付？

答：(1) 受益人親自來臺請領，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受益人護照、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者，應檢附出入境許可證影本（請於影本加蓋投保單位印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2) 受益人在國外無法來臺請領給付時，得由受益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委託代為申請，如欲匯入受益人在國外之帳戶，請於委託書中載明受益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 SWIFTCODE、受款人國外地址(國別、城市、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

(3) 委託書及證明文件應包含原文及中譯本(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若中譯本未經驗證者，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大陸或港澳地區出具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或我國駐港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填寫申請書時，「申請人姓名」應填寫受益人之資料，「申請人簽章」欄位由受委託人簽章，受委託人為投保單位時，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4) 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所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為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者，應包含中譯本，並須依規定經簽驗證手續。

6. 被保險人死亡，已與配偶離婚，其子女未成年，如何請領本人死亡給付？

答：(1) 受益人尚未成年，其生父（母）如仍生存，雖業經與被保險人離婚，依法仍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由其父（母）於申請書副署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現住址戶籍謄本申領。

(2)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得依民法第 1094 條設置監護人。若無設置監護人，得由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通知勞保局，辦理計息存儲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7. 請問何謂「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答：請領遺屬年金的配偶，與被保險人之婚姻關係應存續 1 年以上，期間之計算，是從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8. 遺屬年金從何時開始發給？

答：遺屬年金從提出請領之日起，可追溯補發 5 年內得領取的給付。

9. 遺屬年金領到何時？

答：不一定。不同身分之遺屬有不同之請領條件，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始得核發年金給付。遺屬一旦不符合請領條件（如因案羈押或拘禁、失蹤、配偶再婚、子女已成年並未在學），勞保局即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遺屬年金。

10. 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一次金）有 2 人以上時，該怎麼領？如果協議不成的時候，勞保局會如何發給？

答：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一次金）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勞保局核定前另外又有人提出申請，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完成協議；無法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

11. 在同一個順序的遺屬有人要領遺屬年金，有人要領遺屬津貼，請問該怎麼辦？

答：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 30 日內完成協議；未能完成協議，勞保局依災保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

12.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職業災害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並經勞保局依法逕予退保，於保險效力終止後一年內，因加保有效期間發生之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死亡，還能請領死亡給付嗎？

答：(1) 被保險人如係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遺屬得依災保法第 50 條

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2) 如被保險人係一次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後死亡，因保險效力已終止，不得再請領被保險人災保死亡給付。

13. 只要是遺屬都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嗎？

答：不是每位家屬都可請領，須符合法定遺屬的資格。

(1) 首先－「遺屬順位」: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扶養之孫子女。
E.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2) 其次－「遺屬資格」:

A. 配偶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無謀生能力。
(D) 有扶養（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是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子女。

B. 子女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C.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D.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 B 項子女條件之一。

E.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14.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因職業災害死亡，遺屬年金如何計算？

答：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15. 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於 111 年 5 月 1 日後因職業災害死亡時，其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可以申請什麼給付?

答：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於 111 年 5 月 1 日後因職業災害死亡時，其當序遺屬僅得申請遺屬年金給付。惟如其當序遺屬於其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得選擇請領遺屬一次金。

16. 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因職業災害死亡時，父母為當序受益人，

父親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但已在領自身勞保老年年金，母親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其遺屬可以申請什麼給付？

答：其父親可以同時請領災保遺屬年金及勞保老年年金，並依災保法第 58 條規定減額調整，以父親請領遺屬年金與老年年金之合計金額，超過遺屬年金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的數額，為應扣減金額，於遺屬年金中予以扣減，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 50%為上限。

17. 遺屬年金給付每月匯入國外帳戶時要扣手續費，勞保局可以少扣一點嗎？

答：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保險給付匯入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者負擔。遺屬年金之請領人如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及銀行帳戶，可向勞保局申請按半年發給，以減少每月國際匯款手續費之負擔。

（四）失蹤給付

1. 被保險人失蹤，可否請領失蹤給付？

答：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失蹤給付；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2. 申請失蹤給付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文件）代之。

(3) 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4)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3. 請領失蹤給付的請求時間為何？

答：失蹤給付係按期申請，每期為 3 個月，第 1 期之 5 年請求權自失蹤日滿 3 個月之翌日起算，嗣後每期末之翌日為 5 年請求權之起算日。

（五）醫療給付

1. 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如何就診？

答：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需門診或住院時，應持由投保單位填發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連同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免繳交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

2. 如何取得職業傷病醫療書單？

答：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有住院或門診治療需要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職業傷病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經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後

被保險人方可持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使用，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3. 職災就診時未帶相關證件，如何處理？

答：被保險人因尚未取得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職業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以職災身分就醫，並先自付醫療費用後，於該次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上述證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將會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4. 申請核退自墊職災醫療費用時，應檢具哪些文件？

答：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能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而先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 5 年內），填具下列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1) 災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件，除英、日文外，應檢附中文翻譯）。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事服務機構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4) 被保險人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就診，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5) 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 5 日（含）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其醫療證明文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處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完成驗證之文書，始予採認。

(6)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應另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並檢附駕駛人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如經警察等有關機關處理者，請一併檢送相關紀錄影本。

(7)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如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就醫，經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另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

5. 是否所有自費醫材皆可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答：為增進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醫療給付權益，並兼顧保險資源有效運用，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差額費用。被保險人如選用全自費之醫療材料，因屬健保署未納入全民健保給付之項目，亦非屬職災醫療給付之項目，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 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有哪些？

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可至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

（六）給付追償

1. 屬本法第 6 條應強制納保之勞工，如雇主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也可以請領職災給付，這樣保險基金足夠支應嗎？有何相關措施？

答：為避免投保單位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負擔，並維護基金財務安全，勞保局於發給職災給付後將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向投保單位追償。

2. 所有保險給付都需要追償嗎？追償金額如何計算？

答：須追償的保險給付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投保單位應繳納的金額，依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各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惟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一次金之給付基準換算。

3. 投保單位收到繳納金額通知後，須於多久內繳清？如因金額龐大，無法一次繳清時，應如何處理？

答：投保單位應於勞保局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繳納。如未繳納，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如無法一次繳清，可向勞保局申請辦理分期攤繳。

三、財務部分

1. 災保保險費如何繳納？和勞保保險費的繳納方式有什麼不同？

答：災保保險費與勞保保險費繳納方式相同，可運用以下方式繳納：

(1) 約定轉帳代繳【免手續費】
(2)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繳費【繳納限額 3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5 元】
(4) 網路銀行繳費【跨行須自付手續費】
(5) 網路 ATM 繳費【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6) 全國繳費網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7) 自動櫃員機繳費【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8) 行動支付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3 元，繳納限額按各電支業者規定】：
台灣 Pay、icash Pay、歐付寶、iPASS MONEY、全支付、LINE Pay Money

2. 公司已約定轉帳代繳勞保保險費，災保法施行後，還需要另外再辦理災保保險費之約定轉帳代繳嗎？

答：不需要。一般單位的災保保險費與勞保保險費係登載於同一張繳款單，故公司如已約定轉帳代繳勞保保險費，就不需再另外辦理約定轉帳代繳災保保險費，會由約定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一併扣繳。

3. 家事移工雇主如申請轉帳代繳，請問是按季扣繳保險費嗎？

答：不是，約定轉帳代繳係按月扣繳保險費。由於轉帳扣繳不需額外支付手續費，且按月扣繳方便民眾明瞭扣繳月份之保費金額，故勞保局採按月扣繳保險費。

4. 家事移工雇主辦理轉帳扣繳後還會寄送紙本繳款單嗎？扣繳成功會另外寄發收據嗎？

答：為節能減碳，勞保局於家事移工雇主約定轉帳扣繳申辦成功後，會於寄發轉帳申辦成功通知函中說明轉帳扣繳之相關規定，家事移工雇主約定轉帳扣繳後，保險費將按月扣繳，勞保局不會另外寄送紙本繳款單及轉帳收據，轉帳扣繳成功後，請自行核對存簿登載紀錄。

5. 家事移工雇主如因存款不足致轉帳扣繳不成功，會寄繳款單供其繳納嗎？

答：僅參加災保之家事移工雇主，如保險費約定轉帳扣繳因存款不足而不成功，勞保局會主動寄出繳款單供其繳納。如家事移工雇主另外自願參加勞保，則比照現行勞保單位之作業，轉帳扣繳前因已寄出繳款單並顯示轉帳資訊，因此如因存款不足致扣繳不成功則不另寄送繳款單。

6.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溢繳保險費之退費？

答：投保單位請填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及勾選退費方式，若勾選匯入帳戶者，請檢附單位帳戶（與單位名稱相符）負責人帳戶或保險費轉帳扣繳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蓋與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姓名相符之印章，寄回勞保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辦理；未提供帳戶者，則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辦理退費。

勞保局於收到投保單位寄回之保險費溢繳退費收據暨申請書後，核對其填寫內容無誤及所加蓋之印章與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相符後，即依投保單位勾選之退費方式退還。

7. 投保單位遺失繳費收據，如何補發？

答：因勞保局保險費是委託各代收機構代收，勞保局未直接收取保險費，僅可開立繳費證明，故請投保單位妥善保管繳費收據。若投保單位繳費收據遺失，因帳務處理需要時，仍可以電話、書面、網路(僅限參加網路申辦單位)或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投保單位申請補發之證明為 5 年內之任意 12 個月以內，以電話洽詢勞保局電話客服中心(02)2396-1266 轉 3111，提供保險證號(災保特別加保對象請提供身分證號)，即可申請補發，此方法亦最為便利。若申請補發證明之區間超過上述範圍，則請投保單位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辦或來函申請。

8. 災保特別加保保險費繳納方式及手續費為何？和勞保保險費的繳納方式有什麼不同？

答：災保特別加保保險費與勞保保險費繳納方式不同，因災保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且已繳保費不退。為免發生保險效力爭議，勞保局須記錄繳費時間（時分秒），代收機構須完整記錄代收保險費之時點及增加檢核收繳條碼及銷帳編號之有效性，並於收款後即時傳遞已繳納訊息予勞保局，故僅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報者、 請職業工會代為申報者	於統一超商 ibon 機台申報者
1.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2. 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 3 元】 ◆台灣 Pay　◆ icash Pay ◆歐付寶　◆ iPASS MONEY ◆LINE Pay Money 3. 網路銀行【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4. 網路 ATM【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5. 自動櫃員機【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6. 統一超商【需自付手續費 8 元】	限於統一超商繳納 【需自付手續費 8 元】

提醒！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報或由職業工會代為申報者限申報當日繳納；於統一超商 ibon 機台申報者限列印繳款單 30 分鐘內繳納。

9. 職業工會對所屬欠費被保險人，如何辦理除名、出會手續？

答：職業工會對所屬欠費之被保險人，得經由每年舉辦之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依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欠費會員除名、出會，並申報退保。

10. 投保單位如何申請補發繳款單及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答：(1)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申請補發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2) 請撥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3555，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3) 請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申請補發繳款單。
(4) 請利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查詢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及補印繳款單。

(5) 請以書面逕寄勞保局申請補寄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1. 何謂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答：(1)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俾及早發現職業病初期徵兆，早日治療。

(2) 被保險人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害作業，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 1 年以上者，每年得申請本項檢查 1 次。

(3)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2. 如何辦理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答：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 網路申辦：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址：edesk.bli.gov.tw/me/#/cpa/login）登錄申辦。

(2) 紙本申請：

A. 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B. 申請人數在 50 人以上時，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之光碟片 。

(3) 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 依法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將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上傳至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如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加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

3. 何謂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答：(1) 考量流行病學實證及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可能長達 10 年至 30 年不等，為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早日治療。

(2) 勞工曾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害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 1 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勞保局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每年得申請本項檢查 1 次。

(3)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4. 如何辦理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答：(1) 網路申辦：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址：edesk.bli.gov.tw/me/）登錄申辦。

(2) 紙本申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並詳述有害作業經歷說明，寄送勞保局辦理申請手續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並詳述有害作業經歷說明，寄送勞保局辦理申請手續。

5. 至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答：(1) 未經勞保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勞保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2) 受檢者應俟收到勞保局審查通過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後，請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網址：https://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記錄格式)，於規定之翌年 3 月底有效期間內一併攜往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受檢。

(3) 受檢前請先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網址：https://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選擇合適之醫療機構，並宜事先連繫，以便醫療機構作業，順利受檢。

(4) 至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接受檢查前，請先行將「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紀錄表」及「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各項欄位確實填妥，受檢時應同時繳交給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6. 哪些醫療機構有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答：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規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有關健檢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osha.gov.tw/，路徑：職業衛生健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

五、津貼、補助部分

（一）退保後罹患職業病醫療補助

1. 醫療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可向勞保局申請醫療補助。

B. 醫療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 5 年為限，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勞工因同一職業病仍必須繼續接受診療，可再延長 5 年，並以一次為限。

(2) 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因從事特定有害作業，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急、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健保規定之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的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3) 應備書件：

A. 退保後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職業病診斷書。（須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醫師出具）

C.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D.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已詳載職歷內容者免附）

（二）退保後罹患職業病失能津貼

1. 失能津貼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致失能，得申請失能津貼。以請領 1 次為限。

(2) 給付標準：

按勞工退出災保時之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審定的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例如：退出災保時的平均投保薪資為 33,000 元，經審定失能等級為第 7 等級 660 日，則可請領 33,000 元/30 日 x660 日=726,000 元。

(3) 應備書件：

A. 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
C. 經醫學檢查者，應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D. 職業病診斷書(應由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內容已詳細載明職業病職歷者，得免附)。

2. 勞工申請失能津貼，但在勞保局核發之前死亡，要如何領取？

答：(1) 勞工申請失能津貼，如經勞保局審定，於核發前死亡，勞工的遺屬可以承領失能津貼。但承領失能津貼後，不得再請領死亡津貼；如果選擇請領死亡津貼，亦不得承領失能津貼。

(2) 遺屬順序如下：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勞工扶養之孫子女。
E. 受勞工扶養之兄弟姊妹。

（三）退保後罹患職業病死亡津貼

1. 死亡津貼的請領資格、遺屬請領順序、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災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致死亡，其遺屬得申請死亡津貼。

(2) 請領順序：

A. 配偶及子女。
B. 父母。
C. 祖父母。
D. 受勞工扶養之孫子女。
E. 受勞工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前 6 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

例如：退出災保時的平均投保薪資為 33,000 元，可請領 33,000 元 x45 個月 =1,485,000 元。

(4) 應備書件：

A. 退保後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代之。
D.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E. 職業病診斷書。（須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F.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G. 曾因同一退保後職業病領取醫療補助或失能津貼者，得免附 E 及 F 項資料。

2. 勞工請領失能津貼後死亡，可否再申請死亡津貼？

答：勞工請領失能津貼後，因同一職業病死亡，其遺屬得申請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金額的差額。

（四）照護補助

1. 照護補助是什麼？

答：考量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期間，會面臨需要照顧服務之處境，且其花費相當可觀，因此規定職災勞工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且住院治療中，或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需人照顧者，可以申請照護補助。

2. 職災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基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本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以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若是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則該期間不在補助範圍。

(2) 給付基準：

照護補助是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 1,200 元，但不包括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

(3) 應備書件：

A. 災保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B. 傷病診斷書正本（需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

3. 職災失能之照護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經請領災保失能給付或退保後罹患職業病失能津貼，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或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照護補助。

(2) 給付標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13,083 元（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給付最長 5 年。

(3) 應備書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4. 失能照護補助金額每月多少錢？是否會調整？

答：(1) 依照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失能照護補助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2,400 元。

(2) 依照前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失能照護補助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發布 112 年 CPI 累計平均，經計算累計成長率為 5.51%，已達法定調整標準，爰失能照護補助金額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由每月 1 萬 2,400 元調整為 1 萬 3,083 元。

（五）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

1. 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為何？

答：(1) 請領資格：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者。

(2) 給付標準：

按診斷失能時，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 30，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330 日。

(3) 應備書件：

A. 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失能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B.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C. 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D. 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職歷報告書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免附。）

2. 申請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時，可否申請照護補助？

答：可以。未加入災保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也可以申請照護補助。

3. 未加保勞工於 111 年 4 月 2 日遭遇職業傷害，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神經失能，可否請領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

答：不可以。未加保勞工須於災保法施行（即 111 年 5 月 1 日含當日）後，遭遇職業傷害始得申請。於施行前發生事故者，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相關津貼、補助。

（六）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1. 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照護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程度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給付標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 13,083 元（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最長以 3 年為限。

(3) 應備書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七）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補助

1. 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補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各如何？

答：(1) 請領資格：

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職災勞工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2) 給付標準：

按死亡時，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3) 應備書件：

A. 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B.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C.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D.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E. 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失能補助者，免附。）
F. 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失能補助者，或職歷報告書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免附。）

肆、法令解釋

一、承保作業

（一）投保單位

1. 有關村（里）辦公處辦理「兒少課後照顧」，成立投保（提繳）單位為所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暨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1) 旨案與本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431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801401501 號函，有關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皆係基於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以村（里）辦公處為服務據點，僱用員工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性質相近。爰村（里）辦公處辦理旨揭業務僱用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比照本部上開 2 函釋規定辦理。另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所僱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嗣後如遇與本案性質類似者，請比照前開函釋辦理。

勞動部 112 年 3 月 1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157611 號函

（二）被保險人

1. 有關未滿 15 歲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得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 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應以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前開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 15 歲勞工亦適用之。次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考量旨揭人員於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災保法施行後，為延續提供旨揭人員（含新進接受訓練者）訓練期間之作業安全保障，爰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單位，得比照災保法第 8 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82 號函

2. 有關投保單位僱用本國籍員工於國外工作者，該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疑義。

(1) 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70013463 號函

略以，為保障派赴海外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權益，投保單位所聘於海外工作之本國籍員工，如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內之投保單位具有僱傭關係，其到職地點雖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仍得依同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自本（111）年 5 月 1 日施行，為使制度穩定銜接，延續上開函釋，以確保派赴國外到職者之工作安全意旨，爰旨揭投保單位得以負擔全額保險費，為於國內僱用，嗣派赴國外到職之本國籍員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加保作業及保險效力比照災保法第 9 條自願加保對象，準用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與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3) 至投保單位為所僱用並於國內到職之員工辦理參加職保，嗣經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如其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存續，並未離職，且無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不得辦理退保。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487 號函

3. **有關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疑義。**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使制度穩定銜接，並延續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釋保障旨揭人員工作及生活安全之意旨，爰投保單位得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渠等實際從事勞動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014874 號書函

4. **有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在職進修訓練人員，應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旨揭機構或單位應依前開規定，為在職訓練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渠等參訓期間之作業安全。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557 號函

5.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在公司、行號係指實際從事勞動對外代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不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負責人。**

(1)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保。考量災保法施行，為制度穩定銜接，前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仍依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規定，

在公司、行號係指實際從事勞動對外代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不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負責人。

(2) 另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依本部111年8月8日勞動保3字第1110014874號書函 意旨，投保單位得比照災保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渠等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辦理參加職保，並依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112年11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20157990號書函

（三）保險效力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勞工，經事業單位通知前往辦理報到手續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等疑義。**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6條所定勞工，經事業單位通知前往報到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若該單位未於報到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保險手續，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其保險效力仍自該日起算，及享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該事業單位並有該法第36條所定令其限期繳納所屬勞工請領保險給付金額及第96條罰則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2) 至依災保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公告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於前往報到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事業單位於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當日零時起算。

勞動部111年9月29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600號函

（四）繼續加保

1. **有關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1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被保險人職務，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相關疑義。**

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屬在職保險，受僱勞工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案詢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雇主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職務，其性質及調查之期間，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最長於3個月內結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最長於4個月內完成調查，與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被保險人因司法案件停職者迥異。又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尚未終止，考量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爰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投保薪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27條規定，被保險人停職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

勞動部113年3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130157543號函

（五）投保薪資

1. **事業單位員工兼任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其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者，其由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並應與其於事業單位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相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事業單位所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兼任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其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者，為延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其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時之保障，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得以負擔全部保險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並應與其於事業單位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相同。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79 號函

（六）保險費及罰鍰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疑義案。**

   (1)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保險費免繳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考量本法施行前，被保險人不論遭遇普通或職業災害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期間，如有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喪失收入情事者，得依上開規定，免繳個人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本法第 102 條規定延續勞工保險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減輕旨揭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爰為制度銜接及維護既有權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同時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者，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同時減免其個人應負擔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反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若發生普通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亦得同時減免其個人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26 號函

二、給付作業

（一）給付通則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嗣後離職退保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因普通傷病事故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且經保險人逕予退保者，得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疑義。

(1)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與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分屬不同之保險體系，職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嗣後離職退保並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因普通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勞保失能給付，經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48 條規定逕予退保職保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請領職業傷病相關保險給付。

(2) 另職保及勞保均為在職保險，為保險制度銜接，爰災保法施行後，勞保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嗣後再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職保失能給付，因無法返回職場，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勞保者，亦不影響勞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權益。

(3)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 65 年 10 月 15 日臺內社字第 704189 號函、69 年 6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17731 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2 月 2 日臺 76 勞保字第 4038 號函，及歷次函釋有關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32 號函

2.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並經保險人逕予退保者，得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疑義。

(1) 查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352 號函略以，有關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被保險人一次請領失能給付並逕予退保，嗣後再從事工作加保，係屬新的保險關係。爰勞保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由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逕予退保者，保險效力已告終止，不得再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為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銜接，並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旨揭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由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48 條及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以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者，其保險效力已告終止，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災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32A 號函

3. 有關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或一次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給付，日後恢復工作能力，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其保險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及得否請領失能一次金或遺屬津貼疑義。

(1) 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 月 3 日勞保 3 字 0930065084 號令及 98 年 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35565 號函略以，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被保險人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因其原有保險年資於請領老年給付時業已結清，故該等人員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為新的保險關係，如於再加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於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時，其領取老年給付前之年資及投保薪資不予併計。

(2) 據此，被保險人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為制度銜接，其請領職保相關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仍應依上開令（函）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離職退保前之月投保薪資，不併計入再參加職保後之月投保薪資計算。

(3) 另災保法施行後，鑑於職保與勞保屬各自獨立之保險體系，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係就勞保之原有保險年資予以結清。爰其再從事工作參加職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於依災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保險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時，不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影響，其離職退保前之月投保薪資應予併計。

(4) 又被保險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遭遇普通傷病事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一次請領勞保失能給付，日後恢復工作能力，再從事工作參加職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其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勞保年資，於其請領上開勞保給付時已結清，爰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災保法第 43 條第 3 項或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或遺屬津貼。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327 號函

4.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於該法施行後，其本人或受益人得否請領部分失能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適用年金併領調整規定等疑義。

(1) 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故旨揭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基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法律規定為原則。又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申請給付權益，災保法第 103 條明定，前開保險事故，尚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且請求權時效未完成者，允其得選擇依災保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係屬給付適用之特別規定。

(2) 基於災保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部分失能年金及第 49 條第 3 項所定遺屬一次金，皆屬勞工保險條例所無而屬災保法新增之給付規定，無該法第 103 條

規定之適用，故旨揭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所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不得請領部分失能年金、遺屬一次金。

(3) 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之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提出申請，於該法施行後，請領災保法年金給付且同時符合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條件者，依災保法第 107 條規定，前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仍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所定年金擇一請領之限制，而無災保法第 58 條年金併領調整規定之適用。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617 號函

（二）職業災害認定

1. 被保險人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小組訓練，僅以訓練時發生之事故，依執行職務論。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小組訓練時發生之事故，准依勞工保險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給付標準（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給予保險給付，其範圍係指參加訓練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而言，不包括被保險人自住（居）所至受訓地點往返途中所發生之事故，亦不包括兵役法第 38 條（現修正為第 37 條）所定之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等各項召集所發生之事故。

內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臺內社字第 30995 號函

臺灣省政府 74 年 6 月 6 日府社 5 字第 45600 號函

2. 被保險人上班後請假回家，再上班途中發生事故，如非出於私人行為者，得視同職業傷害。

查被保險人於上班後請假回家，於再上班時如係在適當的時間內，以適當的交通工具直接赴公司上班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發生的事故，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得視同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 月 19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356 號函

3.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期間，往返途中搭乘飛機失事死亡，應可視為職業災害。

事業單位勞工因公出差期間，往返途中搭乘飛機失事死亡，如非出於私人行為應視為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2 月 3 日臺勞安 2 字第 01258 號函

4. 產業工會之理監事因執行工會事務發生事故時，其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產業工會之職員，依現行工會法規定，係指經由工會法依法選任之理事、監事而言。因理、監事之職係兼任職務，非從事雇主交付之本職工作，故該等人員因辦理工會事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時，其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審核，仍應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有關規定，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前經本會 77 年 1 月 12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8053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在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13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404 號函

5. 被保險人於假日或輪休日下班後，由公司直接返回自宅或由自宅直接返回公司途中發生事故，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以執行職務論。

關於被保險勞工於國定例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輪休日下班後，由公司直接返回自宅或由自宅直接返回公司，如係在適當之時間內以適當之交通方法，在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以執行職務論，請查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 月 11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00909 號函

6. 被保險人下班後，因事外宿於非日常居住處所，翌日從外宿居所至工作場所必經途中發生之事故，不予職業傷病給付。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被保險人於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視為職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為上班及下班，從日常居住處所到工作場所之間，在適當的時間內以適當的交通方法，在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所發生的事故而言。所稱日常居住之處所指勞工習慣上居住之處所，即勞工於每日上下班往返之自宅，或宿舍而言。故被保險人下班後，因事外宿於非上開之日常居住處所所發生之事故，勞工保險不予職業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月 1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10260 號函

7. 工會幹部執行各項會務發生事故，如與作業活動或執行事業單位之職務無關不宜以職業災害論。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項（現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之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故工會幹部執行各項會務發生事故，如與作業活動或執行事業單位之職務無關，不宜以職業災害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9 月 5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20863 號函

8. 由職業工會加保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所領之職業災害給付，雇主不得予以抵充。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之規定，本案雇主既未為勞工申報加保，而由職業工會加保，發生職業災害時，其所領之職業災害給付，雇主自不得予以抵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9 月 26 日臺 78 勞動 3 字第 23866 號函

9. 被保險勞工居住於雇主所提供之宿舍，因家中有要事於下班後返家，翌日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仍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查被保險人於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5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可視為職業傷害，惟上開規定

「應經途中發生之事故」係指被保險人為上班及下班，從經常居住處所到工作場所之間，在適當之時間內，以適當之交通方法，在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所發生之事故而言。惟本案之員工平日既居住於公司所提供之宿舍，其上下班應經途中，應指從公司宿舍至公司之途中而言，其於平日返家，係出於私人行為，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5 月 18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11077 號函

10. 被保險人騎乘機車逆向行駛發生車禍受傷者，不得核給職業傷害保險給付。

勞工因騎乘機車逆向行駛發生車禍受傷是否屬職業傷害疑義，查本案被保險人核非以適當方法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不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勞工保險不得核給職業傷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 月 28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799928 號函

11. 有關勞工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中與同事發生爭執被毆而致之傷害，應屬職業災害。

勞工於上班時間中與同事發生爭執被毆而致之傷害，該傷害如確因勞工執行職務，且無故意犯罪行為，而被毆所致者，應屬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 月 13 日臺 85 勞安 3 字第 147416 號函）

查被保險人於工作中與他人發生爭執被毆而致之傷害，如確因執行職務且無故意犯罪行為而被毆所致者，自應屬職業災害。茲經本會 85、1、13 臺 85 勞安 3 字第 147416 號函及 85、2、10 臺 85 勞保 3 字第 105185 號函復該局有案，請依前開函示辦理。本會 84、10、14 臺 84 勞安 3 字第 137443 號函應即停止適用。至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遭第 3 人之加害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宜視個案認定是否視為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3 月 21 日臺 85 勞保 3 字第 106717 號函）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4 日臺 84 勞安 3 字第 137443 號函示為：「本案勞工於工作時間內遭身分不明男子殺傷，其傷害乃肇因於加害個人之犯罪行為，尚難以職業災害論。」

12. 被保險人如登記住宿公司宿舍，並以宿舍為日常居住處所，因星期例假或國定例假日下班後直接回家，或假日結束後重返公司上班，於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如係在適當時間內適當交通方法且無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者，應屬職業災害。勞工如下班立即先返回其位於廠區內之宿舍，並立即回家，如符合上開要件，屬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4 月 25 日臺 85 勞安 3 字第 107981 號函

13. 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經由職業工會參加保險，其從事與本業專長性質相同之工作而致傷害，得視為職業傷害。

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工人，既無一定雇主，工作機會又不固定，其非於本業特定工作地點，從事其本業專長相同之工作，而發生傷害，仍應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0 月 18 日臺 85 勞保 3 字第 135973 號函

14. 被保險人奉雇主命令參加健康檢查，途中發生車禍，如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故勞工有接受上述健康檢查之義務，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現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奉雇主命令參加前揭規定之強制性健康檢查，而於途中發生車禍，如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8 日臺 86 勞保 3 字第 040052 號函

15. 以被裁減資遣員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否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有關以被裁減資遣員工身份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雖僅參加普通事故保險，惟該勞工所罹之疾病，如係於原在職加保期間所致，於參加資遣續保期間，該病情復發或加重經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因係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期間發生之事故，准依前開規定請領職災保險相關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6 月 23 日臺 87 勞保 3 字第 023893 號函

16. 本業職業工人因修繕自有房屋發生意外事故，仍不納入職業災害給付範圍。

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係以受僱於不同雇主工作賺取工資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藉以維持生計者屬之。本案職業工會會員裝修自有房屋，係為改善自有居住環境之私有行為，非受僱賺取工資，其於裝修自有房屋受傷，核與職災保險給付之規定不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6 月 25 日臺 87 勞保 3 字第 026298 號函

17. 勞保被保險人，因勞資爭議於訴訟中，如經勞工保險局查明確因該職業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自不能工作第 4 日起即可依規定發給職災保險給付，不必俟判決確定再據以核發。

(1) 依勞保條例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病補償費，關於承包捷運工程而罹患「潛涵症」之勞工，既經本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病，又經臺大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從事原有工作，如經貴局查證因該職業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即依規定發給職災保險給付，不因雇主提出訴訟有所影響，故不必俟判決確定再據以核發。嗣後有關類似案件，請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2) 至未經確定或鑑定為職業災害之傷病事故，為安定勞工生活，可先以普通事故予以給付，俟確定為職業災害後，再補發職災保險給付差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0 日臺 87 勞保 3 字第 040373 號函

18. 有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勞保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所前往醫院就診途中發生事故，得依勞保相關規定核給職災給付。

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6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雇主同意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直接前往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且無違反該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重大交通違規情事者，視為職業傷害。本案被保險人於職災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所就醫途中再發生事故，如經查明屬實，且無違反該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重大交通違規情事者，可依勞保相關規定核給職災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6 月 24 日臺 88 勞保 3 字第 025799 號函

19. 有關勞工於非上班時間至醫院照顧其親人，在醫院臨時接獲主管通知至公司加班，由醫院至公司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於適當時間，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規定者，屬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9 月 3 日臺 88 勞保 3 字第 0039348 號函

20. 敘述被保險人工作時腦幹出血是否屬職業災害，應經醫師診斷。

勞工工作時腦幹出血，是否屬職業災害疑義，應經醫師診斷是否為職業上原因引起，再據以論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9 日臺 88 勞安 3 字第 0049502 號函

2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班途中遭遇不明人士突擊殺傷，是否屬職業傷害仍應依個案事實情形予查明認定。

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又依同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有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及重大交通違規情事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本案被保險人騎機車上班途中遭遇不明人士突擊殺傷如符合上開規定，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本案仍應依個案事實情形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01872 號函

22.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返家途中發生事故所致傷害，得否請領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疑義。

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本案被保險人平日以宿舍為日常居、住處所，其下班返回宿舍，再自宿舍返家途中，已非屬上下班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其所發生事故，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8 月 10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34507 號函

2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公受傷致哮喘病況加重，惟該疾病如非於工作當場促發，且與工作無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得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21 條（現修正為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作業中，因工作當場促發疾病，而該項疾病之促發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本案被保險人原有哮喘疾病，病況穩定，因公意外受傷致哮喘較車禍前更嚴重，惟該疾病如非於工作當場促發，且與工作無相當因果關係者，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核給職業病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1 月 18 日勞保 3 字第 0050224 號書函

24.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害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得繼續請領該傷害相關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8 月 27 日臺 90 勞保 3 字第 0041469 號函

2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6 款（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有關「酒醉駕車」之認定，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8 日勞保 3 字第 091002479 號函

26. 有關木工業職業工人修繕自有房屋發生意外，因係為改善自有居住環境之私人行為，非受僱從事工作所致之傷害事故，核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無法予以職災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7 月 4 日勞保 3 字第 0910034305 號函

27. 查職業災害之認定須具有業務之起因性及執行性，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3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概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自然現象，惟人類無法抗拒，一般不認為具有業務起因性，故各先進國家之職災保障相關規定，均未將因天然災害直接造成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惟若依勞務性質、作業環境、事務場所設施狀況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執行職務之必要（例如於天然災害當時參與防洪、救災工作）或具有易遭受災害之情況時，則可視為因附隨於業務之執行所致之傷害，而視為職業災害。惟應依個案事實狀況加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9 日勞保 3 字第 0910059238 號函

28. 查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且無私人行為及同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規定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重大交通違規事項者，得視為職業傷害。被保險人外出購買材料，係屬執行職務之前置工作，如無私人行為及同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規定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重大交通違規事項，請將事故發生之實際狀況詳為陳述或提出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逕送勞工保險局依個案狀況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10068332 號函

2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其中應經途中之起點與終點，應以其是否已離開或抵達日常居、住所認定，公共使用或公同共有空間仍應認定為上、下班之應經途中。另本會 79 年 9 月 27 日台 79 勞保 2 字第 21395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 月 9 日勞保 3 字第 0930001397 號令

3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之傳染病，如非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增列之職業病種類，有關職業災害之認定，應視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 月 3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00206 令

3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計算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參加之職業災害保險，為新的保險關係，如於再加保期間發生職災保險事故，其領取老年給付前之投保薪資應不併計入再參加職災保險後之投保薪資計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 月 3 日勞保 3 字第 0930065084 號令

32.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3 條所稱執行職務與同準則第 9 條所規定公差之適用疑義。

被保險人之工作性質如為其原本經常工作之職務範圍，例如駕駛員等工作，屬本準則第 3 條之執行職務；如非在其原經常工作之職務範圍內，而受雇主指派取物、開會、參加訓練、活動等，即為本準則第 9 條規定之情形，應受本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8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35286 號函

33. 臺北縣總工會建請公司福利會所舉辦之康樂活動、年末聚餐等納入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範圍案。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另同準則第 15 條（現修正為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據此，受雇主之命舉辦之康樂活動、年末聚餐等，或所辦活動經雇主強制所屬員工參加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若該活動非受雇主之命辦理及可由員工自由參加者，

因非可歸責於雇主之責任，尚不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39064 號函

34. 勞保被保險人因參加公司舉辦之登山活動，遭逢土石流致意外失蹤及死亡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核發職災死亡給付案。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5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參加公司舉辦之登山活動，若係雇主舉辦並強制員工參加，且在雇主之指揮管理下發生事故者，可視為職業災害，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本案仍應視個案事實狀況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8 月 29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43712 號函

35. 勞保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因私人恩怨遭他人撞擊致死，該私人恩怨是否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私人行為」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係指勞工於上、下班通勤或因公差等交通往返途中，若個人從事無關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中斷或脫離行為，當次中斷、脫離期間及其後發生之事故均不得視為職業災害。惟若被保險人之中斷或脫離行為，屬日常生活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其返回當次上、下班通勤路徑而發生之事故，原則上仍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因此，所稱之被保險人「私人恩怨」並非於當次通勤途中發生，則該私人恩怨尚不涉及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現修正為第 17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之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25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00377 號函

3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接送配偶上下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接送配偶上下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所列舉之交通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8 月 8 日勞保 3 字第 0950114078 號函

3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接送小孩上下幼稚園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接送小孩上下幼稚園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所列舉之交通

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8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37118 號函

3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所列舉之交通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9 月 22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40657 號函

39.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時，如因特約專科醫師醫理見解、診斷書之專業意見、行政救濟程序等為審定之需要，勞工保險局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不以「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或依該表第 8 類第 2 項規定由本會增列之職業病種類之疾病（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為限。本會 96 年 8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0960140276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7 月 17 日勞保 3 字第 0970140301 號函

40.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漁會之甲類會員，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79500 號令

41. 有關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相關適用疑義。

依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及第 64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發生保險事故時，除以年金方式請領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給付方式。故該等人員如符合上開規定，不論其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後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因其原有保險年資於其請領老年給付時業已結清，故該等人員依上開令釋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為新的保險關係，如於再加保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於請領職災相關給付時，其領取老年給付前之年資及投保薪資不予併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35565 號函

4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就業場所間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者，不適用之。

係指被保險人為執行職務，於前一就業場所逕赴另一就業場所之合理交通途徑而言，不因被保險人係一般受僱勞工或職、漁業工會會員而有所差別。另參加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於假日臨時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往返日常居、住處所及就業場所應經途中之事故，非屬前開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範圍。相關案件應依上開規定視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17 日勞保 3 字第 0980019382 號函

43. 勞工因從事 2 份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認定疑義一案。

鑑於勞工兼有 2 份以上工作情形逐年增加，該等人員為上、下班於前一就業場所逕赴另一就業場所屬附隨職務之必要行為，且強制要求需先行返家後再前往另一就業場所工作難謂合理，其另一份工作之就業場所宜等同日常居住處所之起、終點認定，爰本會於 98 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據此，受僱被保險人於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下班後逕赴另一份未加保之事業單位上班，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被保險人得由加保之投保單位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15 日勞保 3 字第 0990032386 號函

44. 有關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條所稱「就業場所設施」與第 14 條所稱「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疑義。

所稱「就業場所設施」及「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該等設施雇主均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差異在於場所範圍不同。至於所稱「設施」之使用樣態，如使用雇主提供之健康檢查、醫療診斷、更衣室、餐廳、休息室、康樂室或宿舍等均屬之。故不宜將第 5 條第 1 款、第 3 款限於就業場所內提供勞務所必須之生產機具、設備，而第 14 條限於食宿、運動、休閒等設施，應依個案事實狀況認定，以維被保險人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勞保 3 字第 1010140156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勞保 3 字第 1010037840 號函

45. 職業工人在家從事本身相關之行業(工作)，如其勞務之提供並非為獲取工資或報酬，核屬私人行為，該等行為非屬執行職務，不符請領職災保險給付相關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勞保 3 字第 1010140238 號函。

4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日居住在就業場所，於工作開始前從日常居、住處所外出用餐，於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6 條）立法意旨，係勞工出勤工作後，雇主如未提供餐食，勞工為維持接續工作上之體力，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外出用餐往返途中發生事故，未違反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各款情事，視為職業傷害。另本會 88 年 6 月 21 日台 88 勞保 3 字第 026264 號函示略以，上班前前往早餐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核屬上班前之私人行為，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勞保 3 字第 1010022956 號函

47. 有關被保險人送配偶、小孩而於應經途中稍有偏離或短程繞路發生事故所致傷

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上、下班災害係屬履行勞務之附隨行為，對於雇主應負之職災補償責任仍應以合理、適當為原則。本案仍請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本會 95 年 8 月 8 日勞保 3 字第 0950114078 號、95 年 8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37118 號函示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1 日勞保 3 字第 1010140355 號函

48. 研議將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 2 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之可行性一案。

本會 99 年 9 月 15 日勞保 3 字第 0990032386 號書函，被保險人於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下班後逕赴另一份未加保之事業單位上班，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被保險人得由加保之投保單位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保險給付。綜上，勞保被保險人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 2 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依個案事實認定，符合上開規定者，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10140435 號函

49.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期間依法請假另謀工作途中之事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旨揭被保險人於謀職途中發生事故，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亦非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6 條（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5 條）所定情形，尚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6 號函

50. 有關勞工上班後請假處理私事，事畢直接自事畢地點返回就業場所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現修正為 17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且無第 18 條（現修正為第 17 條）列舉之違反重大交通規則等情事，得視為職業傷害。又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8 月 1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10260 號函規定略以，上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日常居住之處所，指勞工日常習慣上居住之處所，即勞工於每日上下班往返之自宅或宿舍而言。綜上，事畢自非「日常居、住處所」返回就業場所途中發生之事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282 號函

51.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1)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勞

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者，不須扣除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至於年逾 65 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廢止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

52. 有關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中酒駕發生事故致傷害，得否請領職災保險給付乙案，請仍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現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033 號函

53. 有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因執行職務而致職業病，其投保之職業工會非與其從事之本業有關，得否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一案。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79500 號令釋放寬略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因從事非本業或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如符合前開規定，因執行職務而致職業病，得按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惟仍應由勞工保險局依個案事實認定。

勞動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60060308 號函

54.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 條所定被保險人，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工作遭遇職業傷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疑義

(1)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雇主，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另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79500 號令釋略以，職業工會或漁會之被保險人，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為因應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之多元工作型態，於災保法施行後，仍延續前開令釋作法，以確保渠等之工作安全。

(2) 又旨揭被保險人所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係另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於災保法施行後，其保險效力已自到職當日起算，爰不論該單位有無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職保，渠等應依上開災保法規定，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以落實上開強制納保規定。該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者，其保險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據以發給保險給付。另保險人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於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範圍內，令該單位限期繳納，並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裁處。

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626 號函

（三）傷病給付

1. 接骨技術員未具有醫師資格，不得出具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書。

接骨技術員依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係指依中醫師指示從事國術損傷接骨整復之人員」，並未具有醫師資格，依法不得出具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書。

行政院衛生署 69 年 5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278653 號函

（按：64 年 9 月 9 日訂定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業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廢止。依照 9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本函釋相關規定係訂於第 2 條及第 3 條）

2. 勞工因職業傷病在家療養期間，可否請領傷病給付。

查被保險人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為限。被保險人於醫院治療終止後在家中療養因非處於「正在治療中」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難核給傷病給付。

內政部 76 年 8 月 4 日臺內社字第 524071 號函

3. 勞保條例第 34 條所稱原有薪資，應指月薪資總額。

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所稱「原有薪資」應指同條例第 14 條所訂「月薪資總額。」另依本會 78 年 9 月 15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29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現修正為第 27 條)規定，月薪資總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又勞動基準法中所稱工資，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其他不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3 日臺 78 勞保 1 字第 24258 號函

4. 被保險人發生傷病事故後即被退保之傷病給付請領問題。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等待期因故遭退保，致其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已非在保險有效期間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5 月 11 日臺 87 勞保 2 字第 016521 號函

5. 勞工發生職災請公傷病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扣薪資，但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未取得原有薪資始得申請傷病給付疑義。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病補償費。另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上開所稱「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係指補償費用之標準，與工資不同，故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之「原有薪資」。

準此，勞工雖已受領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惟如同一事故，依同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2 月 21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05758 號函

6. 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請領職業災害補償有關「正在治療中」之規定釋疑。

有關傷病給付請領條件「正在治療中」一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上開所稱「治療」之定義，係指各相關專科視被保險人之傷病情況評斷採不同治療方式（包括復健治療、藥物治療等）之門、住診等醫療行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30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11444 號函

7. 有關勞工保險局為審核傷病給付時得否指定醫院複檢疑義。

勞工保險局為審慎審核該項給付，凡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超過合理復健期間應可恢復工作能力而仍繼續申請之案件，該局即逕予核定不再給付，並基於善意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通知被保險人如確實不能從事工作可逕洽教學及公立醫院審查診斷，並開具不能工作期間及預估何時可恢復工作之診斷書送該局重新審核，以利給付。又鑑於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規模設備大小不一，告知逕至公立或教學醫院評估診斷開具證明，乃係取其設備較為周全，診斷較具公信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16 日臺 90 勞保 3 字第 0016587 號函

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傷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於死亡後始由受益人提出申請傷病給付，或於被保險人申請傷病給付後死亡者，得由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當序受益人承領，其受益人如屬孫子女或兄弟姐妹者，不受「專受其扶養」之限制。

本會 92 年 1 月 28 日勞保 2 字第 0920005414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4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19883 號令

9. 有關被保險人請領就業保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得否同時請領傷病給付釋疑。

查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80140398 號函

10. 有關被保險人遭遇職災事故已領滿 2 年職災傷病給付，嗣因該傷病接受拔除鋼釘（板）住院治療，可否改按普通傷病給付發給疑義。

本案被保險人接受拔除鋼釘（板）住院治療，如經醫學專業認定原職業傷病並未痊癒，屬延續治療，非因治癒後復發或不同傷病事故所致者，其治療期間不得因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領滿而改按普通傷病給付發給，仍應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4 日勞保 3 字第 0990072411 號函

11. 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規定所稱「不能工作」認定疑義。

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目的，旨在使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為傷病醫療之需要而無法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為維持其經濟生活而給予之薪資補助，又依本會 89 年 6 月 9 日台 89 勞保 3 字第 0022720 號函略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規定所稱「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工作，經醫師診斷審定者。是以勞工罹患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領是項給付。故勞工是否不能工作，應依醫師就醫學專業診斷勞工所患傷病之「合理治療期間（含復健）」及該期間內有無「工作事實」綜合審查，而非僅以不能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1000008646 號函

12. 有關被保險人請領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得否同時請領傷病給付釋疑。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性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同時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62 號函

（四）失能給付

1. 以被裁減資遣員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始經診斷罹患貳度塵肺症者，得否請領職業病殘廢給付。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有關以被裁減資遣員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雖僅參加普通事故保險，惟該勞工所罹之疾病，如係於原在職加保期間所致，於參加資遣續保期間，該病情復發或加重經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因係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期間發生之事故，准依前開規定請領職災保險相關給付（98 年 1 月 1 日起「殘廢給付」已修正為「失能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6 月 23 日臺 87 勞保 3 字第 023893 號函

2.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病致身體殘廢程度加重時，應如何計算給付日數疑義。

有關貴局函為勞保被保險人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病致身體殘廢程度加重時，應如何計算給付日數一案，同意採甲案辦理。

註：某被保險人因視力障害申請職業傷害殘廢給付，經查其 92 年 4 月 8 日診斷為殘廢時矯正後之視力，左眼 0.03、右眼無光感，符合殘廢給付標準第 15 項（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第 3-6 項）第 4 等級，惟查其左眼係於 91 年 1 月 7 日上班作業中受傷屬職業傷害，右眼則係自小失明屬 89 年 6 月 28 日加保生效前發生之事故，其右眼殘廢程度為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9 項（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第 3-10 項）第 8 等級，其所請殘廢給付應如何計算發給。

甲案：依條例第 55 條第 8 款（98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為第 1 項）規定，以加保

後殘廢程度加重後之殘廢給付標準第 4 等級 740 日，扣除加保生效前已殘廢應不予給付之第 8 等級 360 日為 380 日，再依第 10 款（98 年 1 月 1 日起依第 54 條辦理）規定增加 50%，發給 570 日【（740-360）＊1.5=570】。即被保險人已因普通傷病致殘，嗣後再因職業傷病造成殘廢程度加重者，先以普通傷病之給付標準為計算給付基礎，以加重後之普通傷病殘廢給付日數扣除原有之普通傷病殘廢給付日數核給，再就因職業傷病造成殘廢程度加重部分，增給 50%（98 年 1 月 1 日起「殘廢給付」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殘廢給付標準表」已修正為「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9 月 18 日勞保 3 字第 0920047191 號函

3.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暴露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其失能認定原則。

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mesothelioma)請領失能給付者，依現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胸腹部臟器遺存機能性失能者，須經治療 6 個月以上，始得審定等級。惟考量前開疾病具有早期症狀不明顯，又受限於現行醫療技術，致診斷發現時多為晚期之特徵，且目前晚期預後狀況不佳，平均存活時間約 1 年。為保障渠等勞工職業病給付權益，經參酌醫學專業意見，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以上者，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

勞動部 105 年 7 月 1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4061 號函

4. 有關被保險人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失能年金期間，同時符合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資格時，應如何發給失能年金疑義。

(1) 考量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致性，並兼顧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旨揭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以職業災害保險之局部失能程度，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又扣減局部失能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者，以該分級表最高等級之月投保薪資計算。

(2) 至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繼續發給，並適用該法第 58 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398 號函

5.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者，其勞工保險是否應一併逕予退保疑義。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者，不符合上開有關加保之規定，應由保險人於其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461 號令

6. 有關被保險人之眷屬已請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年金給付，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時，其加發眷屬補助請領疑義。

(1) 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分別稱勞保及職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被保險人遭遇失能事故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如其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為避免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亦受該失能事故影響，爰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4 條明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時，得請領加發眷屬補助。

(2) 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旨揭被保險人之眷屬如已另請領勞保、職保年金給付，或已另由其他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職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自不得重複請領加發眷屬補助。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5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542 號函

（五）死亡給付

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死亡，其受益人雖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惟已選擇領取自身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得否單獨請領 10 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疑義。

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已明定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受益人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二者無法分別請領。又依同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受益人如已擇領自身老年年金給付，而不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不得單獨請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304 號函

2.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事故，已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惟遺屬未申請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於該法施行後，得否依第 103 條規定選擇適用該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疑義。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10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之同一保險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適用該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者，得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前開條例之規定請領給付。另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 月 29 日台 80 勞保二字第 31048 號函略以，喪葬津貼與遺屬津貼係死亡給付內不同項目，兩種性質不同，得分別請領。爰旨揭死亡事故，已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者，依前開函示意旨，並為強化遺屬之給付權益，於災保法施行後，旨揭遺屬得依該法第 103 條規定，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2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552 號函

（六）失蹤給付

1. 被保險人於工作中遭遇特別災難失蹤者，受益人溢領之失蹤津貼，應予追還。

關於勞工保險局請示被保險人如為專業漁撈勞動者或航空、航海職工或坑內工於工作中遭遇特別災難失蹤者，其失蹤津貼之請領期限是否均准予繼續請領至失蹤滿 3 年之前 1 日止乙案。

(1)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現修正為第 5 項）所定失蹤津貼給付之終期有三：①生還前 1 日②失蹤滿 3 年之前 1 日（現改為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③依法宣告死亡之前 1 日。故就已生還或已依法宣告死亡者，其失蹤津貼自應給付至生還或宣告死亡之前 1 日為止，其拖延 3 年（現改為 1 年）以上仍未聲請死亡宣告者，仍應給付至失蹤滿 3 年之前 1 日（現改為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止，本部 72 年 10 月 6 日臺內社字第 177825 號函所稱勞工保險條例為特別法，其義亦在此，從而判決書所載推定死亡之日後，其受益人請領之失蹤津貼，自應予追還。

(2) 惟為免受益人延不聲請死亡宣告造成困擾，勞工保險局似可於被保險人失蹤滿 1 年後，依民法第 8 條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之。

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198734 號函

2. 失蹤津貼之請領期限，以給付至法院判決宣告死亡之前 1 日為止，溢領部分應予追還。

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現修正為第 5 項）失蹤津貼之請領期限，應依本部 72 年 12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198734 號函釋，以給付至判決宣告死亡之前 1 日為止，推定死亡之日後，已領取之失蹤津貼應予追還，並改核發死亡給付。

內政部 73 年 9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254623 號函

3. 被保險船員海上作業失蹤，由法院個案死亡宣告暨死亡給付請求權之時效。

據陳情漁船船員於海上作業中落海失蹤，請全國地方法院應予視同「特別災難」，於失蹤滿 1 年後受理其家屬聲請死亡宣告及此項船員死亡給付之請領時效問題一案，內政部 2 次函示如後：

(1) 內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臺內社字第 316617 號函略以：本案經轉司法院秘書長 74 年 5 月 7 日秘臺廳（1）字第 01296 號函釋：「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發生事故，應於何時始得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似應由該管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利害關係人如認為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自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636 條（現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以資救濟。」準此，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發生事故，各法院所為死亡宣告之判決，係依個別案情而為不同年限之認定，並無統一標準可資遵循。又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現修正為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漁民海上作業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始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其保險受益人於請領失蹤津貼至依法宣告死亡之前 1 日止（即領足 7 年之失蹤津貼），再請領死亡給付，於法均無不合。該死亡給付請求權時效，宜自「依法宣告死亡」之日起算。

(2) 又內政部 74 年 9 月 19 日臺內社字第 344635 號函略以：有關死亡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茲為免發生爭議，造成困難，前經本部以 74 年 5 月 29 日

臺內社字第 316617 號函暨 74 年 7 月 9 日臺內社字第 326395 號函釋應自「依法宣告死亡」之日起算各在案。惟漁民海上作業失蹤，如係於 72 年民法總則修訂實施前發生之事故，本部同意其死亡給付請求權自法院判決日計算。至其依法宣告死亡，推定死亡之日後已溢領之失蹤津貼，仍應依據本部 73 年 9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254623 號函釋規定，予以追還。

(3) 內政部 74 年 $\frac{5}{9}$ 月 $\frac{29}{19}$ 日臺內社字第316617344635號函

註：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現修正為第 5 項）所指之航空、航海職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自可比照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4. 關於漁民海上作業失蹤，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後，其受益人溢領之失蹤津貼金額，得移作死亡給付之一部分。

查勞保條例第 29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規定，揆諸法意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之權益，使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此核與勞工保險局追還受益人溢領之失蹤津貼之情況有別，自無從發生上述條文之適用問題。該項失蹤津貼金額得移作死亡給付之一部分，並於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時，由勞工保險局核補死亡給付差額。

內政部 76 年 3 月 25 日臺（76）內社字第 480938 號函

（七）醫療給付

1.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所患法定傳染病如同為勞工保險職業病時，其醫療費用不得由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第 44 條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是以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項目所列疾病，如係屬「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法定傳染病者，其醫療費用應依該法第 35 條（現修正為第 44 條）規定辦理，尚不得由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2 月 17 日台 88 勞保 3 字第 0052309 號函

2.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罹患之職業病，如屬法定傳染病，其移送指定醫院施行隔離治療前及非屬必要強制住院者，其醫療費用非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5 條（現修正為第 44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得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20058605 號函

3. 被保險人申請核退職業災害醫療費用，如有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核退職業災害醫療費用，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5 年內補齊證件申請。

(1) 查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期限，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第 62 條已有明定，惟如有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5 年內補齊證件，准予核退醫療費用，並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本會 87 年 5 月 11 日（87）台勞保三字第 013322 號函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

起停止適用。

(2) 本函示生效後，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始申請診療，其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函示生效前因職業傷病已申請診療，其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本函示生效前，被保險人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已逾 2 年提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仍依本函示生效前之規定，不得核退醫療費用。

B. 被保險人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已逾 2 年，始提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保險人不予核退醫療費用而於行政救濟中之案件，保險人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由訴願機關依規定為訴願決定。

C. 本函示生效時，被保險人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未逾 2 年者，依本函示之規定，應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辦理核退醫療費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5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042 號函

（八）給付追償

1.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計算疑義。

(1)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 12 條規定，為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復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 28 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各款規定之給付基準計算。

(2) 有關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本法第 6 條所定投保單位，惟其中之一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或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本法第 6 條所定投保單位，該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前開保險手續，且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病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於發給保險給付後，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確認應繳納金額時，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就被保險人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493 號函

2. 有關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勞工，於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當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是否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疑義。

依災保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雇主應於其到職之當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未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查前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防

範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將給付成本轉嫁由其他依法納保單位負擔之道德危險，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但書規定，投保單位非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加保翌日起算之成例，旨揭所詢應依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令投保單位繳納給付金額。至勞工於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之翌日(含)後，始遭遇職業傷病之情形，則非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勞動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30157505 號函

3. 有關投保單位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嗣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於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後，保險人是否再就遺屬年金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疑義。

(1) 查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第 12 條規定，為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2) 查前開規定係為督促投保單位落實災保法強制納保規定，又旨揭被保險人於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該失能年金轉銜為照顧遺屬之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原有請領失能年金權利之延伸。爰為兼顧災保法強制納保政策之落實與轉銜遺屬年金之性質，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之範圍，不包含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之遺屬年金。

勞動部 114 年 3 月 2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40157567 號函

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1. 勞工參加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後，事業單位得免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為其實施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如該項檢查之醫療機構為本會及衛生署指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或塵肺檢查醫療機構，檢查項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或第 13 條（現修正為第 18 條）規定，且檢查紀錄已提供事業單位依規定實施健康管理時，同意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1 月 25 日臺 86 勞安 3 字第 050437 號函

2. 勞工保險局擬提升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成效之執行對策一案。

查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以下簡稱預防健檢）之對象及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受檢對象應符合前開規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標準，故投保單位申請預防健檢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現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作業環境測定資料，作為勞工保險局審查是否符合受檢標準之依據，若投保單位依法無須或未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者，為避免影響被保險人受檢權益，得免附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惟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填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供審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17 日勞保 3 字第 0980018616 號函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3 條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其檢查結果無須判讀健康管理分級。

(1)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使勞工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該分級管理之目的，係以預防之角度，作為雇主針對健檢異常者，採取危害控制與相關管理措施之用，合先敘明。

(2)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曾從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其規範目的係提供曾從事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有害作業之勞工，了解其自身健康狀況，並即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其自身權益保障，其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範目的不同，尚無參採前揭管理分級作法之需要。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 號函

四、津貼、補助作業

（一）照護補助

1.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災保法傷病給付者，其因同一職業傷病於災保法施行前、後之住院期間，得否申請同法第 80 條第 1 款（住院）照護補助之疑義。

(1) 查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保險事故，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於災保法施行後，得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同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符合災保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者，得申請照護補助。又，依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照護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傷病給付之日起，按日發給。

(2) 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被保險人若已該當災保法第 80 條第 1 款及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請（住院）照護補助條件，則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住院)照護補助自其得請領災保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傷病給付之日起，按日發給。爰旨揭被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災保法傷病給付者，不論其住院期間係於災保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勞動部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1 號函

2.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80 條第 2 款失能照護補助規定適用疑義。

(1) 災保法第 80 條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2) 查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請領災保法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失能給付，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申請照護補助。爰旨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失能之保險事故，於災保法施行後，其依災保法請領完全失能年金者，可依災保法第 80 條第 2 款及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請領（失能）照護補助，並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惟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依災保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2 號函

3. 有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0 條第 2 款及第 81 條規定之照護補助(下稱失能照護補助)之金額調整相關疑義。

(1) 配合金額調整公告期限，請貴局於每年 3 月底前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累計成長率函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審核，如累計成長率達 5%時，本部即可辦理公告程序。

(2) 失能照護補助之金額調整，係依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施行迄 12 月僅 8 個月，雖非完整年度，惟該年度 CPI 仍須列入累計成長率計算，不應予以排除，以免損及職災勞工權益，故以施行前 1 年(即 110 年)為基期，自 111 年度開始計算 CPI 累計成長率。

(3) 金額調整之適用對象，包括公告前已開始領取失能照護補助且於公告後仍繼續領取者，以及公告後開始領取失能照護補助者。

勞動部 112 年 8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3743 號函

（二）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補助

1. 有關外國籍勞工未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獲准從事工作，於台遭遇職業災害得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81 條規定，請領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各項補助之疑義。

(1) 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災保法第 11 條規定，該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所定外國籍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得於我國從事工作之人。

(2) 又，依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 9 條、10 條及 11 條規定，災保法第 81 條所定未加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為未依該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

(3) 外國人來臺工作前，其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外國人始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外國人如合法來臺工作，與本國勞工同受本國勞動法規或聘僱相關法規保障；如未持有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為非法工作之外國人，非屬災保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可申報加保及第 81 條受保障之對象。倘是類外國人遭遇職業災害時，應由非法僱用之雇主負全部責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9 月 21 日勞職保 2 字第 1110018315 號函

（三）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補助

1. 有關未成年受益人如無法定代理人為其提出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死亡補助，其所得領取之死亡補助金額，得否比照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規定辦理計息存儲之疑義。

(1) 查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2) 按災保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死亡補助，非屬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之範疇，且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亦未有準用該條計息存儲之規定，不宜逕行援引適用。故未成年受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請領；如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以其為法定代理人請領之。保險人可於處分書上載明依循之法令規定，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遺屬權益。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3 號函

伍、法規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00021449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 3 條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 5 條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9 條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2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4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2.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 12 條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

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 13 條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 15 條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

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節　保險費

第 16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

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20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22 條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23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

險費或滯納金。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總則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

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 29 條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30 條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 32 條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34 條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 35 條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6 條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 38 條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9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0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 42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 43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

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無謀生能力。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45 條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 46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

畢為止。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2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

後，不得變更。

第 50 條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51 條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52 條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第 53 條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

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 55 條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56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57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

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第 58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59 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第 60 條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1 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 6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66 條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68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第 69 條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 72 條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73 條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75 條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4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1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2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 77 條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2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2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第 81 條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 84 條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第 8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 86 條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第 89 條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 90 條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92 條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

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98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 99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 100 條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第 104 條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6 條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0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20158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26、90 條條文；增訂第 8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401576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7、36、42、60、66 條條文；增訂第 4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 2 條　1 本法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2 本法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3 本法有關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一、本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本保險基金運用部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保險基金運用整體績效之審議。

四、本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查核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第二節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一款保險人

第 4 條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

二、保險給付統計。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

2 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二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八、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 7 條　1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2 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8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9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10 條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3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

4 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加保生效中者，投保單位得免填具第一項加保申報表，由保險人逕行加保。

第 11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十一、　其他各業：執業證照、資格證書、聘僱許可函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2 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2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3 依前二項規定郵寄保險人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4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

第 13 條　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留職停薪。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第 14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後，於其雇主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

二、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三、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四、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5 條　1 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三、本法施行前入會、到訓，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6 條　1 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到訓，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到訓之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視為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二、到職、到訓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

2 前條及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 18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一、辦理投保手續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

二、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

三、申報本法第十一條之外國籍員工加保，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前項補正之提出日期，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3 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19 條　1 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以原通知保險人之日為申報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報日。

2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3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4 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 20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21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

一、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負責人之變更。

三、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3 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投保單位資料變更手續。

第 22 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23 條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3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4 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5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津貼或報酬。

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3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於下列投保單位，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以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代之。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代之。

第三節　保險費

第 26 條　1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2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3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4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5 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之期間。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8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

2 投保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第 29 條　1 保險人每月按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2 前項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款單之期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得由保險人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之。

3 前項雇主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

末日。

第 30 條　1 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寄送之當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後，於三十日內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更正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1 中央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前項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4 條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依下列規定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3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代收機構繳納。

第 36 條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2 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3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4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

構設立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5 第一項及前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

第 37 條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其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免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2 前項保險費之免繳，由保險人依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通則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

一、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40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但本保險統計年報首次公告前，應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公告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4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喪葬津貼。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第 43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第 44 條　1 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5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46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47 條　1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47－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 48 條　1 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健保保險人）辦理醫療給付時，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2 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

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2 未提具符合前項規定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50 條 1 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診療，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收據。

2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診療，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51 條 1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2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

第 52 條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後，應詳細填明被保險人就診資料，並將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附於被保險人病歷，至少保存七年，以備查核。

2 前項職業傷病門診單下聯，應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收執；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下聯，應於十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3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或門診申請，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 53 條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
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
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

2 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3 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

第 54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

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 56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失能診斷書。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57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並為發生保險事故之日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3 前二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4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58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59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60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61 條　1 保險人於核定被保險人之失能年金給付後，應將核定文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事項。

2 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應將前項職能復健納入評估。

第 62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63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 64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2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 65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6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8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9 條　1 被保險人死亡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其遺屬得承領之。
2 前項承領失能一次金給付之對象、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70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遺屬年金。
2 前項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時，其符合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發給。

第 71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第 72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未能協議，為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第 73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請領人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4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且無法共同具領時，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應於三十日內協議共同具領；屆期未能提出者，

除年齡條件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5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 76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 77 條　1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四、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2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3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78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每年再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80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但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偶再婚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2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

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81 條　1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二、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
2 前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82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
三、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動。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及推動。
五、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六、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相關之事項。

第 8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經費，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保險人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 83 條　1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指被保險人於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期間，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促使投保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2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第 84 條　1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
五、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
2 前項計畫，經雇主、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共同協商後，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之。
3 前項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者，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

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85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如下：
一、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工作委託之經費。
二、接受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86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相關人員。

第 87 條　職業病鑑定委員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實施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受調查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其聘期屆滿後，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 88 條　1 已領取本法各項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得由保險人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
2 前項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之扣減方式及金額，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 89 條　1 本細則所定本保險相關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投保單位、醫院、診所、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應依式填送。
2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除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

第 90 條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勞動部勞動保三字第一一三〇〇八五四一九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業類別	行業別費率%(a)	上下班費率%(b)	災保費率%(a)+(b)
農、林、漁、牧業	一	農、林、牧業	0.18	0.07	0.25
	二	漁業	0.14	0.07	0.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0.89	0.07	0.96
製造業	四	食品及飲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0.15	0.07	0.22
	五	紡織業（紡織品製造業除外）	0.14	0.07	0.21
	六	紡織品製造業	0.10	0.07	0.17
	七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08	0.07	0.15
	八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3	0.07	0.20
	九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0.36	0.07	0.43
	十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32	0.07	0.39
	十一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4	0.07	0.21
	十二	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及肥料、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5	0.07	0.22
	十三	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0.19	0.07	0.26
	十四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3	0.07	0.40
	十五	基本金屬製造業	0.36	0.07	0.43
	十六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機具、金屬容器製造業除外）	0.27	0.07	0.34
	十七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機具、金屬容器製造業	0.20	0.07	0.27
	十八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05	0.07	0.12
	十九	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19	0.07	0.26
	二〇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0.07	0.26
	二一	其他製造業	0.13	0.07	0.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二二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21	0.07	0.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二三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0.32	0.07	0.39
	二四	用水供應業	0.18	0.07	0.25
營建工程業	二五	建築工程業	0.50	0.07	0.57
	二六	土木工程業	0.30	0.07	0.37
	二七	庭園景觀工程業	0.38	0.07	0.45
	二八	專門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除外）	0.46	0.07	0.53
	二九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37	0.07	0.44
批發及零售業	三〇	批發業	0.12	0.07	0.19
	三一	零售業	0.10	0.07	0.17
運輸及倉儲業	三二	陸上運輸業	0.32	0.07	0.39
	三三	水上運輸業	0.80	0.07	0.87
	三四	航空運輸業	0.14	0.07	0.21
	三五	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	0.10	0.07	0.17
	三六	運輸輔助業（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輔助業除外）、倉儲業	0.16	0.07	0.23
	三七	陸上運輸輔助業	0.14	0.07	0.21
	三八	郵政及運送服務業	0.13	0.07	0.20
住宿及餐飲業	三九	住宿業、餐飲業	0.12	0.07	0.1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四〇	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錄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播放及傳輸業	0.06	0.07	0.13
	四一	電信業	0.06	0.07	0.13
	四二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05	0.07	0.12
金融及保險業	四三	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0.05	0.07	0.12
不動產業	四四	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09	0.07	0.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四五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公司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8	0.07	0.15
	四六	研究發展服務業	0.06	0.07	0.13
支援服務業	四七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0.07	0.07	0.14
	四八	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0.18	0.07	0.2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四九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12	0.07	0.19
教育業	五〇	教育業	0.05	0.07	0.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五一	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05	0.07	0.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五二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9	0.07	0.16
其他服務業	五三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0.07	0.07	0.14
	五四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18	0.07	0.25
	五五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12	0.07	0.19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40090499號令修正發布，自115年1月1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9,500元以下	29,500元
第2級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3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4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5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6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7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8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9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0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1級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12級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第13級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第14級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第15級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第16級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17級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第18級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第19級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第20級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第21級	69,801元以上	72,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之資格如下：

一、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

二、僱用前款受僱員工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三、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四、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

第 3 條　1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2 前條第二款人員，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三、職業工會。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連絡電話。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月薪資總額。

三、保險起、訖日。

四、從事行業別。

第 6 條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2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 7 條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

2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辦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

3 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2 前項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

第 9 條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

2 前項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按申報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按其申報加保管道，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向其辦理加保手續之便利商店（超商）。

三、職業工會：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第 11 條　依本辦法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 2 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3 級	30,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4 級	34,8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5 級	40,101 元以上	45,800 元
備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本辦法 111 年 3 月 2 日修正全文 13 條，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原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

2 前項所稱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

第 3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2 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3 依本辦法續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4 條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

2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除前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

第 5 條　1 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

2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

第 6 條　1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2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7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 8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2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 10 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 11 條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理。

第 12 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委會(84)台勞保三字第 148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保三字第 00631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20005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30061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701406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3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新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

2 前項人數，以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七月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平均人數計算。

第 3 條　1 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減少致未達前條所定人數者，該年內仍應繼續適用相同費率。

2 未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增加，達前條所定人數，且投保期間符合第八條規定者，自翌年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實績費率，除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辦理外，並按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方式，每年分別計算加總後調整之。

第 5 條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投保單位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情形，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一、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五。

二、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2 前項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及保險費總額，不包括上、下班災害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包括下列給付：

一、職業災害現金給付：指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二、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指門診及住院診療給付。

2 前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以計算期間內保險人現金給付核付金額為基準。但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失能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按其一次得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之。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以計算期間內實際發生之醫療給付金額為基準。

第 7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最近三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係投保單位最近三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2 為評估前項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其分級認定基準如附表。
3 保險人每年依投保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之等級，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三、第三級：不予調整。
四、第四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第 8 條　1 第五條及前條所稱最近三年，指自每年計算調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一月一日往前推算三年。
2 投保單位之投保期間未達前項規定者，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

第 9 條　投保單位行業別變更時，應自報准變更之當月起，適用新行業別之費率，並依原計算調整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比率，核計其實績費率。

第 10 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計算各投保單位翌年之實績費率，並於次月底前通知投保單位。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時，以申請保險給付之投保單位為計算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發生疑義時，由保險人依事實認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保險給付與保險費，包括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 1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保單位之實績費率，以勞工保險保險人通知之一百十一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為準。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等級	基準
第一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備註：符合本基準之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加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僅符合減收之兩等級者，按其減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罰鍰案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2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特訂定本基準。

二、前點所定應處罰鍰案件，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由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以本部名義辦理之。

三、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九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四、勞工保險局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九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時，經審酌下列各款事項，致有從輕或從重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處分書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前點所定裁罰基準之限制：

(一) 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

(二) 違反行為期間之長短。

(三) 因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

(四) 違反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

五、勞工保險局作成裁處書，應以書面通知受處罰對象；受處罰對象，應於文到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罰鍰金額。

受處罰對象未依限繳納，經勞工保險局書面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應移送行政執行。但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之罰鍰案件，得不經書面催告，逕送行政執行。

受處罰對象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得於移送行政執行前，以書面釋明理由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

六、本基準之罰鍰案件，其罰鍰收入應填具本部收入繳款書，逕繳國庫。

七、本基準之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移送行政執行：

(一) 受處罰對象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憑證。

(二) 受處罰對象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因歇業、註銷、解散、破產宣告或廢止。

(三) 受處罰對象為獨資商號負責人或自然人已死亡，其無遺產或遺產無執行實益。

(四) 投保單位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經催告後仍不繳納，因移送行政執行，不敷人力與執行相關費用之支出。

八、依前點免移送行政執行之罰鍰數額，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終了前，編製彙總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前項彙總表應由勞工保險局相關組室主管審核並經稽核單位查核。

九、依第七點免移送行政執行之罰鍰數額，應由勞工保險局詳列於登記簿備查，並註明追償情形。執行憑證並應妥慎保管，俟發現有可供行政執行之財產時聲請再予執行。

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內政部 70 年 1 月 31 日臺內社字第 0860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6 月 5 日臺勞保 2 字第 1376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2 月 27 日(台 86 勞保 3 字第 00743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6 月 18 日勞保 3 字第 092003075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5 日勞保 3 字第 098014032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801405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9 日勞保 3 字第 100014027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勞動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14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2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勞動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40157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3 條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2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 4 條　1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2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5 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一) 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二) 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第 7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8 條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9 條　1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

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2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0 條 1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2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2 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4 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5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

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 18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 19 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 20 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2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3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第 23 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一、實地訪查。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第 24 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 25 條　1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2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一類 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 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1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2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3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4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6	丙烯腈 (Acrylnitril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腈 (Acryl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7	二代甲亞胺(奧黃)(Auram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代甲亞胺 (奧黃)(Auramine)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1.1.08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9	次乙亞胺 (Azirid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次乙亞胺 (Aziridine)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工作場所。
		1.1.10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化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1	二異氰酸甲苯(TDI)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異氰酸甲苯(TDI)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1.12	煤焦油（Coal tar）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煤焦油（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3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4	溴化甲烷(Methylmagnesium brom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化甲烷(Methylmagnesium bromide）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5	氯乙烯（Vinyl chlor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氯乙烯(Vinyl chl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Vinyl chloride)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1.1.16	五氯酚(Pentachlorophenol)及其鹽類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氯酚(Pentachlorophenol）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五氯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7	碘甲烷（Iodometha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碘甲烷（Iodomethane）	使用、處理、製造碘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8	硫酸二甲酯（Dimethyl sulfat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酸二甲酯（Dimethyl sulfate）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9	硝化甘醇（Nitroglycol）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醇（Nitroglycol）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0	硝化甘油(Nitroglycerin)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油(Nitroglycerin）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1	尼古丁(Nicot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Nicotine）	使用、處理或暴露於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之工作場所。
		1.1.22	苯（Benzene）甲苯(Toluene）或二甲苯(Xyl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Benzene）甲苯(Toluene）或二甲苯(Xyl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Benzene）甲苯(Toluene)或二甲苯(Xylene)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3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Nitrobenzene）二硝基苯(Dinitrobenezene)三硝基苯(Trinitrobenzene)硝基甲苯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Nitrotolue-ne)硝基二甲苯(Nitroxylene)硝基酚(Nitrophenol)氯硝基苯(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Nitronaphthalene)苯胺(Aniline)、苯二胺(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O-toluidine)、氯苯胺(Chlo-roaniline) 硝基苯胺(Nitroaniline) 酞酐蒽(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1.24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5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6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7	丙酮(Acet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酮(Acetone)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之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8	氟化氫(Hydrogen fluor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氟化氫(Hydrogen flu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9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1.1.30	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Dinitrogen trioxide)及光氣(二氯化羰)(Phosg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Dinitrogen trioxide)及光氣(二氯化羰)(Phosg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光氣(二氯化羰)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1.31	氨(Ammonia, Anhydrou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氨(Ammonia, Anhydrous)	使用、處理、製造氨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32	鹽酸(Hydrochloric acid)、硝酸(Nitric acid)、硫酸(Sulfur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鹽酸(Hydrochloric acid)、硝酸(Nitric acid)、硫酸(Sulfur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3	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Lithium hydr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Lithium hydroxide)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34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5	甲醇(Methanol)、丁醇(Butanol)、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Cyclohexanol)、甲基己醇(4-methylcyclohexanol)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醇(Methanol)、丁醇(Butanol)、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Cyclohexanol)、甲基己醇(4-methylcyclohexanol)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6	甲醚(Dimethyl ether)、乙醚(Ethyl ether)、異丙醚(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Dichloroisopropyl ether)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醚(Dimethyl ether)、乙醚(Ethyl ether)、異丙醚(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Dichloroisopropyl ether)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乙烯基丁基醚、二氯異丙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7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8	甲醛(Formaldehy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9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0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N,N-dimethylacetamide, DMA)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N,N-dimethylacetamide, DMA)	使用、處理、製造二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1.41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乙烯、二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2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萘酚、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3	醌(Quin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醌(Quinone)	使用、處理、製造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4	二氧化氯(Chlorine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氯(Chlorine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5	氫氧化四甲基銨(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四甲基銨(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四甲基銨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6	臭氧(Oz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臭氧(Ozone)	使用、處理、製造臭氧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7	磷化氫(Phosph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化氫(Phosphine)	使用、處理、製造磷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8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酸與其他有機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9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Alkane compounds、Nitro-、Amino-derivatives)：三甲基胺(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Alkane compounds、Nitro-、Amino-derivatives)：三甲基胺(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0	二烯烴類化合物(Dienes)：1,3-丁二烯(1,3-Butadiene)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烯烴類化合物(Dienes)：1,3-丁二烯(1,3-Butadiene)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二烯烴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1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乙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1.52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酯類化合物之有機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3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醋酸及其他衍生物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4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使用、處理、製造呋喃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5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酚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6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57	正己烷(n-Hexane)引起之神經疾病	正己烷(n-Hexane)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8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9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使用、處理、製造乳膠及含乳膠產品之工作場所。
		1.1.60	溴丙烷（Bromopropa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丙烷（Bromopropane）	使用、處理、製造溴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1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hydrocarbons)中毒及其續發症。	hydrocarbons)	
		1.1.62	鹵素(Halogen)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鹵素(Halogen)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63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4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子分類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1.2.01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1.2.02	錳及其化合物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錳及其化合物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作場所。
		1.2.03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1.2.04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之工作場所。
		1.2.05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1.2.06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鈹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7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使用、處理、製造四烷基鉛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2.0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硫化汞除外)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2.09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其續發症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0	五氧化二釩 (Divanadium penta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氧化二釩 (Divanadium penta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1	磷及磷化合物(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及磷化合物(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12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3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4	鋁及其化合物(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鋁及其化合物(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5	砷化氫(Ars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化氫(Arsine)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6	鋇及其化合物(Bar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7	硼及其化合物(Boro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硼及其化合物(Boro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8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9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2.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化合物、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1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2	銦及其化合物(Ind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銦及其化合物(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銦及其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2.23	含金屬類農藥(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Arsenic, As)、含銅(Copper, Cu)、含錫(Tin)與其他含金屬(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含金屬類農藥(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Arsenic, As)、含銅(Copper, Cu)、含錫(Tin)與其他含金屬(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農藥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鎘、鉻、鉛、鎳、鋅)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三子分類 殺生物劑	1.3.01	有機磷類殺蟲劑(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磷類殺蟲劑(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類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2	巴拉刈(Paraquat)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巴拉刈(Paraquat) 等除草劑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03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4	除蟲菊精殺蟲劑(Pyrethrin insecticid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除蟲菊精殺蟲劑(Pyrethrin insec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1.3.05	殺鼠劑(Rodenticides)、殺螺劑(Molluscicides)、除蟎劑(Miticid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殺鼠劑(Rodenticides)、殺螺劑(Molluscicides)、除蟎劑(Mi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第四子分類 窒息性氣體	1.4.01	硫化氫(Hydrogen sulf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化氫(Hydrogen 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2	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3	單純型窒息氣體(Simple asphyxiating ga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單純型窒息氣體(Simple asphyxiating gas)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甲烷、氮氣、惰性氣體(氦、氖、氬、氪、氙、氡)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4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體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氧化亞氮)與其他麻醉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類 物理性危害		2.1	噪音性聽力損失(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2.2	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Heat stroke、heat exhaustion、heat cramps)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2.3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Frostbite、hypothermia)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2.4	異常氣壓減壓症(Diseases caused by compressed / decompressed air)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2.5	游離輻射引起的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射線或伽瑪射線(gamma ray)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2.6	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non-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第三類 生物性危害	3.1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work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診療、治療、看護、檢驗、研究或清潔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或其病原體、或其醫療廢棄物之工作場所
	3.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3	登革熱 (Dengue fever)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經常性、規律地』工作之人員。
	3.4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3.5	炭疽 (Anthrax)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6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7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從事經常接觸嚙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作於嚙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之工作。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3.8	退伍軍人症 (Legionnaires' disease)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有感染退伍軍人症之虞的工作場所。
	3.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10	恙蟲病 (Scrub typhus)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11	Q熱 (Q fever)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3.12	鼻疽、類鼻疽 (Glanders、Melioidosi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因接觸有感染鉤端螺旋體之動物組織及其排泄物，或其汙染的水源之工作場所。
	3.14	新型A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3.15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6	新冠併發重症		從事必須接觸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四類 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	4.1	肌腱炎及肌腱腱鞘炎 (Tendinitis、tenosynovitis)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4.2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作。
	4.3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 (Diseases of periarticular sacs due to pressure)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迫關節之作業。
	4.4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括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病變）、肘隧道症候群（尺神經病變）、橈隧道症候群等 (Paralysis of nerves due to pressure：carpal tunnel syndrome、cubital tunnel syndrome、radial tunnel syndrome etc)		長期從事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經常需本項維持不自然姿勢操作之作業、必須直接對組織施加壓力之作業及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4.5	雷諾氏病 (Raynaud s disease) 運動 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銷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hand-arm vibration)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鈑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4.6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carrying on the shoulder)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4.7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lifting)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職業。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4.8	全身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hole-body vibration)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之工作場所。
	4.9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膝關節骨關節炎 (Meniscus lesions or knee osteoarthritis caused by extended periods of work in kneeling or squatting position)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之作業。
第五類 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	5.1	塵肺症及其合併症 (Pneumoconiosis and complications)		1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 2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 3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
	5.2	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 (Asbestosis)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5.3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肺病 (Hard metal lung disease)	鈷、鎢及其他硬金屬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4	鋁肺病 (Aluminosis)	鋁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5.5	鈹肺病 (Berylliosis)	鈹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6	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 (Asthma、bronchitis、pneumonia、pulmonary edema)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5.7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 (Extrinsic allergic alveolite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8	棉塵症 (Byssinosi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9	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0	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underground miner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1	鋯及其化合物(Zircon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鋯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鋯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第六類職業性皮膚病	6.1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Skin and mucosal disorder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之工作場所。
第七類職業性癌症	7.1	鼻腔癌、鼻竇癌 (Nasal cavity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	木粉(Wood dust)	使用、處理、製造木材加工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2	鼻咽癌 (Nasopharyngeal cancer)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3	肺癌、喉癌、間皮細胞瘤(胸膜、腹膜、心包膜) (Lung cancer、laryngeal cancer、mesothelioma)	石綿（Asbestos)，包括含石綿的滑石（Talc）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4	矽肺症合併肺癌 (Silicosis and lung cancer)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Crystalline free silica）粉塵	使用、處理、製造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作業或暴露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5	肺癌 (Lung cancer)	六價鉻(Chromium VI)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6	肺癌 (Lung cancer)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7	肺癌、鼻竇癌、鼻癌 (Lung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nasal cancer)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8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hemangiosarcoma、carcinoma of renal pelvis、ureter cancer、bladder cancer)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9	肺癌 (Lung cancer)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10	肺小細胞癌 (Small cell lung cancer)	雙氯甲基乙醚Bis(chloromethyl)ether[BCME]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1	肺癌 (Lung cancer)	煉焦爐作業(Coke oven emissions)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7.12	肝血管肉瘤、肝癌 (Hemangiosarcoma、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氯乙烯單體(Vinyl chloride monomer)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需有該工作經歷，暴露至發病至少十年。
	7.13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B型肝炎或C型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7.14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7.15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β 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6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7	腎臟癌 (Kidney cancer)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8	膀胱癌 (Bladder cancer)	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MOCA)	使用、處理、製造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MOCA)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9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 and multiple myeloma))	苯(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0	血癌 (Blood cancer)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1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lymphoma))	1,3 丁二烯(1,3-Butadiene)	使用、處理、製造1,3丁二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2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skin cancer、thyroid cancer、bone cancer、breast cancer)	游離輻射線(Ioniz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7.23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	煤焦油(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4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bladder cancer)	煤焦油瀝青(Coal tar pitches)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5	皮膚癌、陰囊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	礦物油(Mineral oil)、頁岩油(Shale oil)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7.26	皮膚癌、肺癌(Skin cancer、lung cancer)	煤煙(Soots)、焦油(Tars)and(Oils)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7	皮膚癌(Skin cancer)	巴拉刈(Paraquat)製造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第八類 其他危害	8.1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Conjunctivitis and other eye disease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品、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8.2	眼球振盪症(Miner's nystagmus)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8.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Physical injury)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

第 3 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一、傷病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四、失蹤給付。

第 4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全數扣減。

二、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第 5 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以書面通知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157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限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指未依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期日，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前一日，仍未辦理或未再辦理投保手續者。

2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第 3 條　1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應於各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依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

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勞工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計算。

第 4 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第 5 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6 條　1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

2 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醫療給付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其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

第 3 條　1 本標準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附表。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於收治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保險人後，符合前項附表規定者，得依附表所定支付點數申報費用。

第 4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2 依前項申請核退費用者，除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備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支付標準	說明
1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再加給 30 點。	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加成(如科別、夜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山地離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地區醫院之加成)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
2	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計算。	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診察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
3	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	1,031 點。	一、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並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由該醫師簽章後，留存病歷備查。 三、當次診療申報本項會談費時，不得申報項次 2 之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4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普通膳食費：每日 65 點。 一般治療膳食費：每日80點。	同次住院申報日數，以 30 日為限。

十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勞保失能標準）第二條、第三條附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請領失能年金，失能程度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嚴重失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三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三、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依勞保失能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辦理。

第 4 條　1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請領本法失能一次金，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之。

2 前項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日數如下：

一、第一等級：一千八百日。
二、第二等級：一千五百日。
三、第三等級：一千二百六十日。
四、第四等級：一千一百一十日。
五、第五等級：九百六十日。
六、第六等級：八百一十日。
七、第七等級：六百六十日。
八、第八等級：五百四十日。
九、第九等級：四百二十日。
十、第十等級：三百三十日。
十一、第十一等級：二百四十日。
十二、第十二等級：一百五十日。
十三、第十三等級：九十日。

十四、第十四等級：六十日。
十五、第十五等級：四十五日。

第 5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綜合評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失能一次金：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
二、失能年金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一)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二)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項目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項目增加，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第 6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於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後，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2 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給付。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第 7 條　1 被保險人於未加入本保險前或停保期間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加保後因職業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依第四條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2 前項第二款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診斷失能當月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之。

第 8 條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
一、經核定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

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為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如下：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4 條　1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保險人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2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3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 5 條　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第 6 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次月份所領取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第 7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按各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提供之媒體資料辦理減額調整。

2 前項情形，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之應扣減金額，於尚未核發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

第 8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之情形者，本保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

第 9 條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之當月起，按月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料。

2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前，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保險人，並按月辦理異動。

3 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媒體資料交換之相關規範，由保險人定之；其規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一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一。

2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二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二。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第 3 條　被保險人從事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作業，其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

第 4 條　1 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2 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

第 5 條　前二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公告其檢查及追蹤檢查頻率。

第 6 條　1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受檢。

2 前項申請書件及證明單格式，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外，由保險人另定之。

第 7 條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第 8 條　1 前條醫療機構對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2 前項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依檢查類別，將檢查結果通知下列對象：

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後，應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

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後，應通知受檢人及保險人。

3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通報，得對檢查結果異常者，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4 前項服務及協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

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投保單位及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10 條　1 第二條所定檢查之費用，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該標準未列者，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檢查費用，由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向保險人申請，保險人審核應核付費用，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支付，並由保險人償付之。

3 第一項費用之預撥，準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辦理。

第 11 條　申請人未經保險人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保險人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第 12 條　1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誤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費用，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2 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因前項情形所領取之檢查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3 前二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製造、處置或使用溴丙烷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十一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二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附表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醛。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十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157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要件及對象如下：

一、醫療補助：因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者。

二、失能津貼：因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三、死亡津貼：因職業病致死亡者之遺屬。

2 前項死亡津貼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遺屬津貼之規定。

3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定被保險人，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本法施行前離職退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第 3 條　1 前條補助及津貼之發給基準如下：

一、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二、失能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三、死亡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核發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者，其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1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失能津貼者，以請領一次為限。

2 依前項規定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3 離職退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

定請領失能給付，於本法施行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給付金額之差額，並按其請領失能給付之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一、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死亡津貼扣除一次請領失能給付金額之差額。

二、失能年金：死亡津貼扣除已請領失能年金給付金額及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之差額。

第 6 條　1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失能津貼，經保險人審定應核發尚未核發者，得由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承領之。

2 遺屬依前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者，不得申請死亡津貼；其選擇申請死亡津貼者，不得承領失能津貼。

第 7 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職業病診斷書。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 8 條　1 申請失能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應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三、職業病診斷書。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2 前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其出具之醫療機構層級，準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 9 條　申請死亡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職業病診斷書。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 10 條　1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2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1 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者，得免附第七條至第九條

所定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2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13 條　1 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醫療補助、失能津貼及死亡津貼，其審查、核定及發給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津貼者，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14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50251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器具補助。

二、照護補助。

三、失能補助。

四、死亡補助。

第 3 條　1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一、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二、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

2 前項器具補助，其輔助器具項目、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如附表；除人工電子耳外，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四項輔助器具，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3 申請前二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證明文件。

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載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四、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之聲明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4 條　1 被保險人有申請前條附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以外器具補助之需求者，應經職安署專案核定，且每人每年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 申請前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證明文件。

三、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之聲明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3 第一項被保險人經專案核定補助者，應於核定後六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向職安署辦理核銷。

第 5 條　前二條所定其他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6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傷病給付。

二、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但不包括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

2 前項補助，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申請；未滿十五日者，於住院治療終止之翌日起申請。

3 第一項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傷病給付之日起，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文件。

第 7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請領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失能給付，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2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五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8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器具補助。

2 前項罹患職業病者，經請領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失能津貼，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3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五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4 申請第二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9 條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

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2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申請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三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10 條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且無法請領本法所定保險給付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

2 前項補助，按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本保險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三、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四、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

4 前項第四款所定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第 11 條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且無法請領本法所定保險給付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死亡補助。

2 前項所稱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其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依賴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3 第一項補助，按死亡事故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

4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

謄本。

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六、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

5 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前條之失能補助者，得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

6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7 第一項補助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相關規定。

第 12 條　1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及前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2 職業災害勞工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者，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已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者，其遺屬不得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第十一條之死亡補助。但死亡補助金額優於失能補助者，其遺屬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2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申請第十條之失能補助後，經保險人核定應核發而尚未發給前，因同一職業傷病死亡者，其遺屬得選擇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或第十一條之死亡補助，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13-1 條　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或先後符合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14 條　1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照護補助之補助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2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第一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補助金額。

4 第一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計算。

第 15 條　職安署及保險人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書件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接獲職安署或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7 條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者，職安署或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職安署及保險人分別定之。

第 19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